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p><u>企业资质为：</u></p> <p>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分等级</p> <p>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不分等级</p> <p>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不分等级</p> <p>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不分等级</p> <p>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p> <p>6、测绘资质证书/乙级</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p><u>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栋，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1 月-2024 年 11 月</u></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u>18</u>。</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b>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b>）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19 日，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221.874148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u>19-66</u>；</p> <p>工程名称页码：P <u>20</u>；</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21</u>；</p> <p>日期页码：P <u>23</u>；</p> <p>合同金额页码：P <u>21</u>；</p>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第三方检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17.39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P_67-76 ; 工程名称页码: P_68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68 ; 日期页码: P_68 ; 合同金额页码: P_70 ;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10.19376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P_77-86 ; 工程名称页码: P_78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79 ; 日期页码: P_86 ; 合同金额页码: P_81 ;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3.2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P_87-103 ; 工程名称页码: P_88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89 ; 日期页码: P_88 ; 合同金额页码: P_90 ;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156.374342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P_104-120 ; 工程名称页码: P_105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106 ; 日期页码: P_105 ; 合同金额页码: P_107 ;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
	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6 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5.90994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P_121-136 ; 工程名称页码: P_122 ;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124</u> ；</p> <p>日期页码：P <u>129</u> ；</p> <p>合同金额页码：P <u>124</u> ；</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u> / </u> 。</p>
	<p>7.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9月20日，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64.6272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u>137-143</u> ；</p> <p>工程名称页码：P <u>138</u> ；</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139</u> ；</p> <p>日期页码：P <u>143</u> ；</p> <p>合同金额页码：P <u>139</u> ；</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u> / </u> 。</p>
	<p>8.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30日，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63.839256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u>144-154</u> ；</p> <p>工程名称页码：P <u>144</u> ；</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145</u> ；</p> <p>日期页码：P <u>150</u> ；</p> <p>合同金额页码：P <u>146</u> ；</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u> / </u> 。</p>
	<p>9.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09日，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63.65972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u>155-165</u> ；</p> <p>工程名称页码：P <u>155</u> ；</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156</u> ；</p> <p>日期页码：P <u>163</u> ；</p> <p>合同金额页码：P <u>158</u> ；</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u> / </u> 。</p>
	<p>10.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31日，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60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u>166-175</u> ；</p> <p>工程名称页码：P <u>167</u> ；</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u>168</u> ；</p> <p>日期页码：P <u>173</u> ；</p> <p>合同金额页码：P <u>170</u> ；</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u> / </u> 。</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	<p>项目负责人：<u>郭栋</u></p> <p>1.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5日，坪山</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

<p>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 业绩 (不超过五项)</p>	<p>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中段) 检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10.19376 万元。</p>	<p>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_181_ ; (3) 指标数据页码: P_176-185_ ; 工程名称页码: P_177_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178_ ; 日期页码: P_185_ ; 合同金额页码: P_180_ ;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_.</p>
	<p>项目负责人: 郭栋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银湾路 (仙人石路-新海大道) 工程 (工程检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3.2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_203_ ; (3) 指标数据页码: P_186-203_ ; 工程名称页码: P_187_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188_ ; 日期页码: P_187_ ; 合同金额页码: P_189_ ;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_.</p>
	<p>项目负责人: 郭栋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56.374342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_217_ ; (3) 指标数据页码: P_204-220_ ; 工程名称页码: P_205_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206_ ; 日期页码: P_205_ ; 合同金额页码: P_207_ ;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_/_/_.</p>
	<p>项目负责人: 郭栋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6 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5.90994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P_233_ ; (3) 指标数据页码: P_221-236_ ; 工程名称页码: P_222_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P_224_ ;</p>

		日期页码：P_229_； 合同金额页码：P_224_；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_/_。
	项目负责人：郭栋 5.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8日，光明 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名 称），合同价：56.09682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 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_238_； (3) 指标数据页码：P_237-298_； 工程名称页码：P_237_；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_238_； 日期页码：P_240_； 合同金额页码：P_238_；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_/_。
备注（请各投标 人注意）		

(一) 企业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必须含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13

企业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注册资本金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技术负责人	王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2、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抗滑移系数、模量、节点承载力、承载力、扭矩系数、预拉力)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磁粉探伤法、渗透检测、超声波法)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三、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7、水混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2500吨级)

备注

2) 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01212110

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栋一楼、C栋和E栋 (5181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的由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00121211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8474)

兹证明: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4-22

截止日期: 2028-04-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b>JTJC</b>	
<b>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b>	
<b>等级证书</b>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 办法》，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定为 <b>公路工程综合丙级</b> 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粤 GJC 综丙 2023-015	
评定日期：2023-05-24	换证日期： /
发证日期：2023-05-24	有效期至： 2028-05-23
发证机构：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b>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b> (2018版)	

6)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  
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7470  
有效期至: 2029年6月30日



No. 035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16727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 221.874148 万元, 投标下浮率 29 %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先远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9

查验码: 37019465485392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s

(2)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2 SZ 44 020 TJ

正本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1】3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工程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位于高新园区门户区南片区范围内，南侧紧邻规划外环高速公路，西起皇新路，东至观光路，道路等级为主干道，道路全长 0.955Km，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交叉路段为双向六车道。

检测计划内容为桥梁工程，包含主线桥 1 座，辅道桥 2 座，梯道桥 2 座；道路工程，包含软基处理搅拌桩 33761 根。

###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计划内容为桥梁工程检测，包含主线桥 1 座，辅道桥 2 座，梯道桥 2 座；道路工程，包含软基处理搅拌桩 33761 根。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 221.874148 万元，

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中标下浮率    %。

###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子春，身份证号：110108196709028932 资格证书及证号：研究员、790120120019（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黎伟航

电话：0755-88212515

传真： /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

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

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类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质量检测报价清单、委托人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指引、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修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检测人投标时所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质量检测要求、成果要求等。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类

1.1.2.1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协议书，并委托检测人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2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授权并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

1.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标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第三方质量检测：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检查指导工程施工工人的质量检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和内容。

1.1.3.3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大纲、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类

1.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期限。

1.1.4.2 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检测人开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3 开始质量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发出的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及费用类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注释为准。

####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 1.3.1 计量单位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2 计价货币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条件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 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所  
并  
以

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1.6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成立并生效。

#### 1.7 文件提供和照管

#####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合同约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审核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书、成果文件要求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延误的，检测人不承担因工作延误的违约责任。

#####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8 通知函件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往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当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寄至专用条件约定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1.10.2 检测人在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选取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法、使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或者从事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后果或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双方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与工程建设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 3. 检测人义务

#### 3.1 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专用条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

使用  
产权。  
有效  
。  
!为  
将  
三

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6.2款规定执行。

3.2.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试验员、分析员等。

3.2.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 3.4 检测设备配置

3.4.1 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满足专用条件约定的合格质量检测设备，并经委托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应报委托人事先批准。

3.4.2 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保证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4.3 检测人使用的质量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先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4.4 检测人用于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设备仪器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或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3.5.1 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 按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3.5.2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深圳市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新发布或修订后,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按照本合同变更、法律变化的条款规定执行。

3.5.3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 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检测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5.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使其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以及为完成质量检测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试验设施、试验场地等。

3.5.5 检测人应对所使用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3.5.6 对于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项目, 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工程、材料、设备等报验情况统筹安排, 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安排见证人员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 并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安排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配合取样等, 且要求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测人应在现场取样前核实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 如果该见证人员与事先在检测人处备案的见证人员不符时, 应要求工程监理人以不影响现场取样为原则即时更换该见证人员。检测人应在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的单位及姓名。

3.5.7 对于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 由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 监理人通知工程施工人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到场, 对工程现场检测予以监督, 并要求工程监理人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专项质

检测机  
测计  
规范  
布或  
7  
更、  
道  
责  
对  
共  
上

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

3.5.8 检测人应当在工程现场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负责现场取样或工程现场检测，并与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5.9 检测人进入工程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工程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工程施工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有关事项。

3.5.10 检测人应接受本合同第 6.3 款约定的委托人所进行的履约考核，并承担考核结果相应的责任。

### 3.6 检测人的质量管理

3.6.1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应按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6.2 检测人应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6.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6.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3.6.5 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质量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质量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的相应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6.6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3.6.6 检测人提供的正式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

证章、资质章，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1 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配合服务，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交底，及时解决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3.7.2 检测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时随叫随到。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约定为检测人提供现场办公和便利条件，方便检测人能更好地做好施工期间配合工作。

3.7.3 检测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8 分包与转包

3.8.1 检测人不得将其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3.8.2 检测人不得将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8.3 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检测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 3.9 信息化服务

检测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深建设〔2018〕44号）要求，将检测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上传基础数据文件，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 3.10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10.1 检测人应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10.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10.3 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10.4 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和委托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10.5 检测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务，进

3.11 保险办理

与工程

3.11.1 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派驻到工程现场的人员人身财产、各种检测用设施、设备等的有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委托  
做好

3.11.2 检测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委托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所引致的。

变和

3.11.3 检测人检测人在服务期内，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派驻到现场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外，还可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保险，降低因为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给检测人造成的损失。

件

。

人

半

3.12 款项专用

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3.13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4. 委托人义务

4.1 遵守法律

4.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2 相关通知及约定

4.2.1 委托人应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

测通知。

4.2.2 委托人应在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前书面告知工程监理人或在与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授权监理人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及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及需要配置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相应见证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数量、事先将确定的见证人员报备检测人等与工程监理人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见证、配合服务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理人。

#### 4.3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4.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依据资料和提出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4.3.2 委托人应在开工前提供检测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工作条件；提供检测人使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

4.3.3 委托人负责协调检测人检测过程中与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工作配合，以保证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4.4 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文件验收

4.4.1 委托人负责签署确认检测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

4.4.2 检测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时，委托人不得无理由拒绝，且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4.4.3 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批，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委托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的权利，委托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4 委托人接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或验证工作，当质量检测文件需要检测人进行修改，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 4.5.4 委托人的指示

4.5.4.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4.5.4.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程监  
三方  
要配  
员报  
分的  
  
开  
  
件;  
  
系

第9条(变更)执行。

4.5.4.3 检测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5.4.4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4.5.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4.5.4.6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限延误。

4.6 决定和答复

4.6.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项目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服务期限或质量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9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4.6.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7 价款支付

委托方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5. 检测人权利

在第三方质量检测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5.1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5.2 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设计图纸的变更等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增减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需工程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时,可提请委托人协助解决。

5.4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项目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委托人提请协助解决。

5.5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数据、

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

## 6. 委托人权利

###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有权对工程质量检测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组织中间检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6.1.2 有权对检测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检测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检测人及时改正。

6.1.3 有权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但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1.4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6.1.5 因自身因素，检测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如检测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6.1.6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检测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1.7 拥有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和索赔的审批权。

###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同意。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检测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3 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考核，考

只中间  
、规  
人的  
目的  
托  
此  
、  
、

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检测人员不按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发现检测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5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 7.1 开始质量检测

工程现场符合开始质量检测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起计算。

#### 7.2 委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 工程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委托人未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委托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如：暴雨、台风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

#### 7.4 检测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委托人认为检测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检测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7.5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7.5.1 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7.5.2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是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 8.1 总体进度计划

8.1.1 检测人应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8.1.2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 8.2 详细进度计划

8.2.1 检测人应在确保服务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8.2.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检测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8.2.3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工后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 8.3 进度延误

8.3.1 除合同内容约定外,检测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检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检测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8.3.2 如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

工作进  
增加的

面警告。

8.3.3 如检测人在接到书面警告 14 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他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检测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约定

## 9. 变更

程的  
编制。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委托人应承担检测人的损失。没有委托人的变更指示,检测人不得擅自变更。

### 9.2 检测人的合理化建议

采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对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

制

### 9.3 变更程序

上

#### 9.3.1 变更的提出

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内容、委托人相应要求和必要的资料。

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认为其中存在委托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实施变更的影响、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费用估算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天数,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委托人收到检测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变更的,应于 14 天内作出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指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答复检测人。

####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委托人和检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协商确定变更部分所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 9.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检测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

进行变更工作。

##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结算

10.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1.3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量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10.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应当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1.5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应当根据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和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进行调整，其项目和数量变化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10.2 合同价格支付

10.2.1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时，检测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检测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 10.2.2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 10.2.3 检测费

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90%）和绩效检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10.2.3.1 基本检测费的支付

自开始检测工作日起，每季度按完成质量合格的检测工程量计价的85%进行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由检测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基本检测费的90%时暂停支付。

合同因素  
方质  
方质  
居之  
务  
测  
场  
1。  
页

### 10.2.3.2 绩效检测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按照《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检测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五。

自开始检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检测费的85%与基本检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60%、0%。

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检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检测费。

#### 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28个工作日内结算余款。

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 10.4 价格调整

#### 10.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0.4.2 法律引起变化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导致检测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0.1款(合同价格结算)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的规定,与检测人商定需调整的价款。

###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检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时，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质量检测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 12. 违约

#### 12.1 检测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 检测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

见不一致

时,应

提供必

事人提

束后

自承担。

付。

扩大,

力的,

人在

划安

事件

限

司

通知。

12.1.3 检测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否则将给予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扣款,并视情况解除检测合同。

12.1.4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工程返工或整改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的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2.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委托人应承担由于检测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误。

12.2.4 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和违约金支付标准在专用条件中进行约定。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 13. 索赔

13.1 索赔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期限的,应按下述程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

1. 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当事人递交索

赔通知书,说明索赔事由、赔付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逾期未发出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权利;

2.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的赔付内容,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3.2 索赔处理

13.2.1 对方当事人接收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通知书接收后 28 天内,对方当事人应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的索赔请求。

13.2.2 当事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对方当事人应在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当事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13.3 不予受理索赔

检测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震动、通行、光线、安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如无其他约定，填写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5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_\_\_\_\_。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sztkj@163.com\_\_\_\_\_。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万元）。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

##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3. 检测人义务

###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子春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9028932  、

技术负责人   闫晓夏   身份证号   130721198709275112  、

质量负责人   王金   身份证号   51102619780725181X  。

###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  超声波检测仪、基桩动测仪、液压高速钻机、静力荷载测试仪及配套设备、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刻度放大镜、裂缝测宽仪、非金属超声检测仪、千分表、百分表、钢弦应变仪、自动化数据采集仪、914B低频拾振器、自动化数据采集仪、动态数据采集和处理仪、激光测挠仪、徕卡TS60全站仪、徕卡LS15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金属探测仪、碳化深度测定仪  （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8.3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3.13 其他要求

3.13.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13.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13.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13.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13.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13.7 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13.8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报告，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在书面报告委托人前，检测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给其他人员。

3.13.9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将书面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

3.13.10 检测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对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3.13.11 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所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所开展的各项检查和考评工作。

3.13.12 检测人在检测时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等皆可），对取样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将相关的录像资料、照片等及时发回给监理人。

3.13.13 ①检测人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程序，严格按标准要求实施检测，并以样品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再现。②检测人应加强样品留存管理，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落实留样制度。③检测人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检测过程进行实时视频录像，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半年以上备查。④检测人应做好检测电子数据资料的保护存档工作，特别是未实施自动采集的数据和单机运行软件系统中电子数据的保护及存档工作，如各种色谱图、能谱图、超声波波形图、幕墙门窗性能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导热系数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监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等。⑤检测人应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方案（若有）、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信息完整、逻辑严密。

3.13.14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职业资格人员的执业注册单位应与劳动关系签署单位、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一致，严禁职业资格人员“挂证”行为。

3.13.15 检测设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检定（或校准）。

3.13.16 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如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等），其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单独建立台账，检测机构应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4.3.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3.2 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人和检测人，保证检测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5.4 \_\_\_\_\_/\_\_\_\_\_情况下，检测人从\_\_\_\_\_/\_\_\_\_\_处取得指示。

4.7 在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 6. 委托人的权利

6.5.1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6.5.2 委托人有权根据自身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检测人安排检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人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6.5.3 检测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5.4 委托人有权因以下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6.5.5 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等措施予以纠正。

6.5.6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6.5.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检测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 9. 变更

##### 9.1 变更程序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 $\times$ 单价进行计算。

(2) 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3) 单价的确定原则:如原合同已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原合同单价子目;原合同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新增的,则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

价标准进行取费，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下浮率。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价款，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标准（405号文）》的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29%进行下浮，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10.1.4 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合同所有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与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4 签约合同价因物价调整的情形：          /          。

##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2. 违约

###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 1) 检测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检测设备及仪器不符合要求；
- 3) 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 4) 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或弄虚作假；
- 5) 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2) 检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检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检测人服务不到位,被委托人、监理人投诉超过2次的(不含),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情节特别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检测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检测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检测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5) 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人员的,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检测人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无需支付违约金;检测人超出时限整改且整改后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应支付1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6) 检测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人应支付50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检测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自有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支付50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检测人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检测人行为按照前述规定来处理。

(9) 因检测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留存、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方面存在信息遗失、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溯源再现检测过程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0) 检测人违反《廉政责任书》任一条款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且有权将检测人的当期履约绩效评定为不合格。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50%。

#### 12.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检测人进行赔偿。

### 14. 争议解决

####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1: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下浮后单价(元)	计费价
桥梁检测	桩基超声波检测	2332	管米				
	桩基低应变检测	55	根				
	桩基钻芯法检测(灌注桩)	926	孔.米				
	桥梁成桥静、动载检测	1	项				
搅拌桩检测	搅拌桩钻芯检测(搅拌桩)	1859	孔.米				
	单桩静载检测	169	根				
	搅拌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57	点				
检测费合计					¥ 3124988 元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子春	男	54	研究员	职称证	按项目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闫晓夏	男	34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3	现场负责人	王金	男	43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4	搅拌桩检测组 长	蓝坤雄	男	41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5	边坡检测组组 长	郭栋	男	34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6	专业检测人员	钱芳荣	男	37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7	专业检测人员	李耀文	男	35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8	专业检测人员	赵崇基	男	32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9	专业检测人员	蓝乐荣	男	34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0	专业检测人员	罗海枫	男	31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1	专业检测人员	胡浪	男	33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2	专业检测人员	胡刚	男	30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员	郑建国	男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4	技术员	吴昞泰	男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员	李可贤	男	32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员	陈维明	男	26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7	技术员	邓春坚	男	28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员	王楷	男	35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9	检测员	陈圣业	男	34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0	检测员	宋仕俊	男	31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1	检测员	杨征宇	男	31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2	检测员	周俊健	男	27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3	检测员	刘芮华	女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4	检测员	何心宇	男	25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注：此表可以直接从投标文件中获取)

### 附件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 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检测人在(填写质量检测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 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且因工程需要, 委托人需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 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经自愿协商, 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 委托人向检测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 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 检测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 检测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除依照法律强制要求公开外,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 如果检测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 检测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 同时,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

传播；

(四) 检测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 检测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之外，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检测人的工作人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检测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与检测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检测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检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检测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 无论委托人在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检测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检测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 如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 若检测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检测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检测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检测人的约束力。

###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交回保密资料时，检测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检测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检测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 检测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检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检测人中标资格, 若已签订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检测人承担;

(三)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所需费用及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四) 检测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 如有违反本协议,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并承诺: 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 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检测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事务署(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

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号(品尚优谷创

意产业园)B栋一楼、

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黎伟乾

电话: 0755-88212515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27404211

传真: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5：《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1.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6: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第六章 任务书

任务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铁检司 字第 2022-002 号

高明显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1.11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0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地质灾害、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2)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95039002

标段名称: 科教大道(南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7.33万元。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8.92万元。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等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2.84万元。科教大道(南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0.87万元。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8.39万元。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3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0-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STK-HT-2020-254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  
油站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  
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年12月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别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 五、工作要求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2173900.00元）。

###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取费文件后确定；以上两个取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承担。

####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报告及其他应提交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2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2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100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  
楼、C 栋和 E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传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日

##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人：

钟建安

法定代表  
人：

[Signature]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日

### 3)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19376万元

中标工期: 12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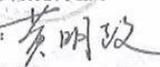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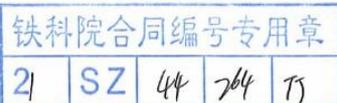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10-28

查验码: 32445266643576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1-17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晶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工作内容：**岩土部分的低应变、钻芯、静载、锚索等检测；桥梁部分的低应变、钻芯、超声、成桥检测等

四、**工程概况：**本次改造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中山立交-沙湖路），终点至惠州界，接惠州白云一路，总长约15.3km，城市主干道，拟建设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60m，原则两侧按照100m预留。

### 五、检测依据

-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图纸及说明（电子版）；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数量统计见下表：

检测数量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岩土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岩土工程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桥梁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3	超声检测	9360	米	
	4	钻芯检测	180	米	
	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 七、合同价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

【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并 计取;

2、本工程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1937.6】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明细表

编号	检测类型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1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13	超声检测	9360	米			
14	钻芯检测	180	米			
1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1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1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18	合计	1+2+3+...+16+17			
19		(19)			2101937.60
2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财规〔2019〕2号），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①姓名（职务）：段程威 电话：0755-23250667

②姓名（职务）：    /     电话：    /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 2、乙方责任：

(1) 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按合同上述的检测依据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
- (3)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

①姓名（职务）：郭栋/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22510785

②姓名（职务）：赵智君/商务负责人 电话：13600130925

- (4) 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 九、履约评价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坪山区政府及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 十、违约责任与奖惩

### (一) 甲方违约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 LPR 计算。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向甲方

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之情况除外。

6、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二、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三、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1、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并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中途必须暂停检测等原因则顺延。

### **十四、付款方法**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

2、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后根据核算金额于 15 天内结算。

3、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

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签署页），因财政审批致付款延迟，甲方免责。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 十六、合同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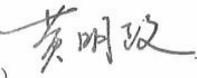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段程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11-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赵智君

电话: 136001309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 4)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318177004001

标段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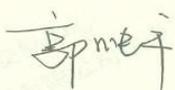
中标价: 16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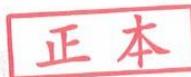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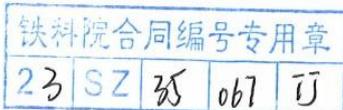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3-03-27</p>
--	---

查验码: 54094387308095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3-04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合地基检测、桩基检测、雨污水管内窥检测等工程检测相关内容。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随工程主体施工时间。

###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检测费用暂定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 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小写（¥1,632,000.00 元）

4、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 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壹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桩基础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注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 (6) 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利要求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在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收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 第八条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3.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4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8 检测单位在工程中标后 1 周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后，检测单位须根据施工图纸提交最终的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

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的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18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37434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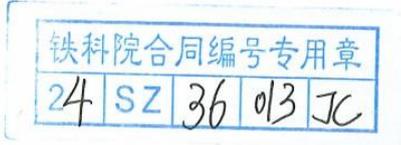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查验码: 82367917675517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4-026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3月19日



## 协议书

1.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排牙山路路口，东至高岭山隧道口，道路全长约 7.4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宽 20~34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10 座、涵洞 11 处、综合管廊 5.7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加固工程、排洪渠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69453.00 万元。

工作范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排水工程、沥青路面、人行道、标线、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外观检查）、桥梁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一般检查、实体检查、钢结构检测、静动载试验）；2. 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阶段。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1563743.42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检测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检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蒋建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4464

传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市政工程施工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 **6.6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 第八条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务署。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2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3 检测单位代表

姓 名：郭栋；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22510785；

电子邮箱：sztkj@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 **新增 5.2(9)**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 **新增 5.2(10)**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195.467928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56.37434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进度款按照进度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审批检测单位的进度，审批通过的，则在每月 25 日前向检测单位支付申请检测费用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

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 第八条 其他

###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99-04-01-897570003001

标段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90994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7

田芝强

查验码：60622958272799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SGW-EBL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EBLS-ZLJC00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项目概况：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共包含7条市政道路，全长约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3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4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产业路涉及1座跨河桥，总长约95.5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小写：1159099.40元）。

其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小写：927279.52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231819.88元）。

### 五、费用支付

1.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

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 2.基本酬金的支付

2.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

2.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0%。

2.3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2.4 最终结算价经区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3 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酬金同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完成履约评价后，承包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Σ合同金额×20%÷服务期内合同进行的履约评价次数×各次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的 85%，绩效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 100%。

###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投标报价检测方案已列检测项目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其方案经专家、甲方等核查确认后，根据深圳市建设局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和《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估价； 投标报价对应检测方案部分的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1732178.6 元。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 **十、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 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四、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号4楼南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  
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  
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7404464

传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6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 量	单 位	投标报价上限价		投标报价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一	道路工程							116746
1.1	路基	压实度	410	点				
1.2	基层、面层	压实度	223	点				
1.3	弯沉		793	点				
1.4	弯沉车租赁费		56	台班				
1.5	无机结合料稳定类	厚度	124	点				
1.6	沥青面层	厚度	91	点				
1.7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4	根				
1.8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2	根				
1.9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2	根				
1.1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2	组				
1.11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6	组				
1.12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0	测区				
1.13	钢筋保护层		10	构件				
二	岩土工程							811451.4
2.1	喷射混凝土	抗压强度	5	组				
2.2	喷射混凝土	厚度	6	点				
2.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		130	点				
2.4	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	678.0 2	m				
2.5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	根				
2.6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	根				
2.7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	根				

2.8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	组					
2.9	水泥浆试块	抗压强度	16	组					
2.1	锚杆基本试验		26	根					
2.11	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	1	组					
2.1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6	组					
三	桥梁工程								179192
3.1	桥梁承载力	静载试验	1	孔					
3.2	桥梁检测车租赁费		2	台班					
3.3	回弹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含碳化)		38	测区					
3.4	钢筋保护层		38	测区					
3.5	主要结构尺寸		38	点					
3.6	墩台垂直度		14	墩/台					
3.7	辅助设施费(桥检车租赁费)		0.5	台班					
3.8	超声波		36	根					
3.9	钻芯法		400	m					
3.1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6	根					
3.11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3	根					
3.12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3	根					
3.13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3	组					
3.14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24	组					
3.15	钢绞线力学性能	松弛试验	1	根					
3.16	钢绞线力学性能	拉伸试验	3	条					
3.17	金属波纹管	落锤冲击、静压试验,并测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刚度,均布荷载下的刚度,集中荷载下的刚度,集中荷载下的刚度,弯曲后残余变形	2	组					

3.18	锁具、夹具、连接器 OVM15-5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3.19	锁具、夹具、连接器 OVM15-6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四	交通工程							51710
4.1	路面标线热熔性涂 料	密度、软化点、 涂膜外观、不 易脆于操作时 间、色泽性能、 抗压强度、耐 磨性、耐水性、 耐碱性、玻璃 珠含量、流动 度、耐热稳定 性	1	组				
4.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状态、密度、 粒径、外观、 折光率、耐 水性	1	组				
4.3	标线厚度		126	点				
4.4	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189	点				
4.5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109	块				
4.6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109	块				
4.7	立柱竖直度		129	根				
4.8	标志板厚度		109	块				
合计								1159099.4

注：

各项投标报价任意一项均需低于投标上限价，但各项单价可不统一下浮率。

本表投标报价将用于后续结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

未列项中标下浮率=（1-合计投标报价/招标估价）\*100%。

## 附件5 项目人员一览表

### 6.1 拟定项目人员

我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人员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和各种复杂检测工作经历，确保检测质量，以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快的进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拟投入主要人员见下表。

表 2.1 拟定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郭栋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金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	高明显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4	白晓夏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5	蓝坤雄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6	李耀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7	胡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8	赵崇基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9	蓝乐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0	钱芳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1	胡浪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2	高萍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3	宋仕俊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4	蒋钦朝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5	陈圣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6	江军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7	杨征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8	刘尚华	女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9	罗寿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0	刘鹤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1	陈维明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初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2	贾文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3	吴磊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4	王会生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5	关志辉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6	肖文波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7	燕佳成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8	邱宇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9	李可贤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30	张文同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附件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6与附件7为电子文本,合同签约时乙方已接收。

乙方(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7)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218B0246141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6272.00元  
中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于 2022-08-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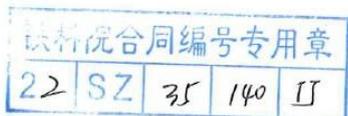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  
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  
动载试验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检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三、检测内容: 桥梁工程静载、动载试验检测。

四、检测标准: 不低于现行国家检测标准。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检测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结合投标情况,合同价为: ¥646272.00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09690.57元,增值税税额 36581.43元(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检测费用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计价表

金额单位: 元

桥梁结构	桥梁单跨跨径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跨)	计费单位(跨)	单价(元)	合价(元)
连续钢构	≤50米	静载	4			
		动载	4			
简支拱桥	95米	静载	1			
		动载	1			

	65米	静载	1			
		动载	1			
合同价						646272.00

注:

1、支付方式:乙方请款时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配合完成钢轨道梁分部工程验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配合完成坪山云巴1号线一期项目单位工程及项目工程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检测过程中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相关设备、检测样品保存/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提供桥梁的设计图纸。
- (2) 保障桥梁上的道路畅通,桥面平整,无有杂物堆积。
- (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后提供出场道路畅通。

### 2、乙方责任:

(1) 乙方确认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 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检测人员。

(3) 按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检测标准等,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

(4) 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材料,并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合法性负责。

(5) 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桥梁检测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泄露检测成果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进入工程现场的，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以赔偿。

(8)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检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9) 乙方不可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本项目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12) 乙方提供方案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工作内容及检测报告满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方案存在缺陷、测数量不足或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原因影响钢轨道梁分部验收的，则乙方须补充检测工作至满足验收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七、进场及工期**

1、乙方进场时间：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

2、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材料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材料。

3、总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试验检测、并出具正式报告。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本项目检测报告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检测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赔偿。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的，乙方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错误的，乙方应进行免费更正，以达到合格要求，如无法更正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 九、附则

1、本合同共计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六和城H座3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E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0755-84649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9250005252428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8) 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章				
23	SZ	25	059	U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3-1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E栋

一、工程名称：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工作内容：地基基础检测、桥梁钢结构检测、桥梁成桥静动载检测

四、工程概况：坪山区沙湖-碧岭片区东南侧，线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侧七点接规划业通一路，北侧终点接现状科环路。道路全长366.453米，红线宽15米。

五、检测依据（根据具体项目检测需求填写）

- 1、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图纸及说明（电子版）；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6、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数量统计见下表：

检测数量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备注
1	换填地基 (路基：面积 7593 m <sup>2</sup> )	16	点	

2	换填地基 (巡河道: 面积 502 m <sup>2</sup> )	平板载荷试验	3	点	
3	桥梁工程 (桩基础: 总桩数 9 根)	声波透射法检测	855	管·米	
4		钻芯法检测	185	米	
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2	根	
6	桥梁工程 2×25 米 钢箱梁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2	孔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2	孔	
8	钢箱梁制作与安装焊缝	超声波检测(UT)	1628	米	
9		磁粉检测(MT)	585	米	
10		射线检测(RT)	80	片	
11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UM)	38	构件	

### 七、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并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中途必须暂停检测等原因则顺延。

### 八、合同价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

2、本工程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38392.56】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具体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标准单价	价格单位	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换填地基(路基: 面积 7593 m <sup>2</sup> )	平板载荷 试验	点	16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号-1.3
2	换填地基(巡河 道: 面积 502 m <sup>2</sup> )	平板载荷 试验	点	3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号-1.3
3		声波透射 法检测	管·米	855		元/管·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1.12
4	桥梁工程(桩基 础: 总桩数 9 根)	钻芯法检测	米	185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1.13
5		单桩竖向抗 压静载试验	根	2		元/根		粤建检协【2015】 8号-1.11

6	桥梁工程：2×25米钢箱梁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孔	2		元/孔	粤建检协【2015】8号-10.3.2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孔	2		元/孔	粤建检协【2015】8号-10.3.3
8	钢箱梁制作与安装焊缝	超声波检测(UT)	米	1628		元/米	粤建检协【2015】8号-2.17
9		磁粉检测(MT)	米	585		元/米	粤建检协【2015】8号-2.17
10		射线检测(RT)	片	80		元/片	粤建检协【2015】8号-2.17
11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UM)	构件	38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8号-2.17
合计总价							
检测费最终报价		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638392.56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合同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63.839256万元。

####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85%。

2、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15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

3、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签署页）。

####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①姓名（职务）：游胜平（项目工程师） 电话：13510031355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 2、乙方责任：

- (1) 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按合同上述的检测依据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
- (3)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
  - ①姓名（职务）：王金、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28739364
  - ②姓名（职务）：赵智君、商务负责人 电话：13600130925
- (4) 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6)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 十一、履约评价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坪山区政府及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 十二、违约责任与奖惩

### (一) 甲方违约

-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 LPR 计算。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6、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 十六、合同附件

1、检测费用报价文件；

2、任务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0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E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赵智君

电话:0755-84649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 一、报价书

### 工程检测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标准单价	价格单位	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换填地基(路基: 面积 7593 m <sup>2</sup> )	平板载荷 试验	点	16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号-1.3
2	换填地基(巡河 道: 面积 502 m <sup>2</sup> )	平板载荷 试验	点	3		元/点		粤建检协【2015】 8号-1.3
3		声波透射 法检测	管·米	855		元/管·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1.12
4	桥梁工程(桩基 基础: 总桩数 9 根)	钻芯法检测	米	185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1.13
5		单桩竖向抗 压静载试验	根	2		元/根		粤建检协【2015】 8号-1.11
6		桥梁静力荷 载试验	孔	2		元/孔		粤建检协【2015】 8号-10.3.2
7	桥梁工程: 2×25 米 钢箱梁	桥梁动力荷 载试验	孔	2		元/孔		粤建检协【2015】 8号-10.3.3
8	钢箱梁制作与安 装 焊缝	超声波检测 (UT)	米	1628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2.17
9		磁粉检测 (MT)	米	585		元/米		粤建检协【2015】 8号-2.17
10		射线检测 (RT)	片	80		元/片		粤建检协【2015】 8号-2.17
11		防腐涂层厚 度检测(UM)	构件	38		元/构件		粤建检协【2015】 8号-2.17
	合计总价							
下浮 后, 检测费最终报价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638392.56	

# 任 务 委 托 书

编号:SPJG-2023-38号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拟开展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项目桥梁桩基检测、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现拟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桥梁桩基检测、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

二、委托依据: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2023年第4次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桥梁桩基检测、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参考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和图纸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四、暂定费用:合同暂定价为63.839256万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63.83925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请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洽谈并签订相关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经办人:游胜平  
联系电话:0755-23250692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3年3月20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1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铁检司 字 第 2023-031 号

高明显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3.03.22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1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姓名 高明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办公楼22EN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5198202087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27-2029.07.27



9)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X-SZ-4GS(J)-GUD-GM24HL-01-QT-0038

24 SZ 36 017 JC

##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单位：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隧道检测和质量评价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隧道检测和质量评价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检测依据

隧道检测

- 1、《地下铁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299-2018）
- 2、《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 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4、《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 6、《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10003-2016）
- 7、《铁路隧道施工规范》（TB10204-2002）
-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2、《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7-2003）

质量评价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 4、《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3222-2020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5210-2018
- 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 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10、未报先建项目工程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

#### 四、施工内容及计价规则

##### 隧道检测内容

1、收集被隧道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记录、监测记录和工程地质勘察等相关资料；

2、调查隧道的现状、环境条件等情况；

a、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b、衬砌厚度及背部密实状况检测

C、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配置检测

##### 质量评价内容

管道地基承载力、管道回填材料密实度、水泥碎石级配稳定层厚度、沥青结构层厚度、路面承载能力、抗滑性能、路面标线、外观质量。

##### 物资及机械设备

甲方依据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量仅负责本工程所需安全文明标志标牌、安全防护网的提供，实行限额用量控制，以甲方物设部实际出具的甲乙双方认



可的领用单数量为准（乙方须及时在领用单上签字，如签字不及时作为乙方默认数量），场内运输、保管及使用等操作损耗系数为：

①甲方限额提供给乙方的安全文明标志标牌、安全防护网，乙方负责工作区域内保护、看管、移位及使用完成后的归还，如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等，则相应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执行超耗扣款处理。

②试验检测相关机械设备应由乙方自行提供。

### 五、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单价计取，按优惠价计取检测费用，本项目检测计价见表。检测费暂定价：636597.20元（陆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

检测费用报价表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标准单价	合价	
一	隧道检测			268040.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126			
2	碳化深度	点	378			
3	衬砌厚度	延米	2070			
4	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延米	2070			
5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108			
6	混凝土结构钢筋配置	构件	108			



铁 科 院 ( 深 圳 ) 检 测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7	内轮廓高度、宽度	构件	22			
二	质量评价				595372.2.00	
1	路况调查	m	1386			
2	路面结构强度检测	点	280			
3	平整度	处	28			
4	摩擦系数	点	7			
5	构造深度	点	7			
6	沥青路面钻芯	个	46			
7	雷达检测结构层厚度	m	5544			
8	检查井强度	个	81			
9	构件尺寸	个	81			
10	回填密实性	m	340.5			
11	地基承载力	m	321			
12	技术服务费	488010*22%=			107362.2	
三	合计	(一) + (二)			863412.20	
四	总价下浮 优惠价	(总价: 756050 ) + 技术服务费 107362.2=			636597.20	技术服务费不下浮折扣
五	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				
说明	1、 结算时按实际确认完成工程量乘以下浮后的单价结算; 2、 以上报价均含 6%增值税; 3、 上表检测数量均为暂估量。					

2、付款方式：采用三次性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时，甲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至实际履行合同总价的 90%，三次付款为甲



方将检测报告移交给相关部门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办理结算款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申请报告上的金额一致的6%增值税口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4、双方帐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LCB9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2570107B
公司电话：0755-27400182	公司电话：0755-27404211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公常路 171 号万代恒高新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 13 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E 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3082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备注栏：工程名称：深圳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	

#### 六、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

竣工日期：检测完成后 30 天。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 王金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28739364

姓名 钱芳荣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3684900141

(2) 乙方依照合同工期按甲方提供的时间进行检测，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 乙方在最后一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式四份的



正式检测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 乙方自行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甲方应在检测进场前提供地质资料、施工资料和经各参建单位盖章确认的选号表，并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 提供 220V、380 电源及检测设备进退场的施工便道。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乙方报告时效的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



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十、合同的修改、变更、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谅、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 十四、未尽事宜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从业协议》  
(以下盖章页，无正文)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甲方：（盖章）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乙方：（盖章）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  
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404211  
传 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帐 号：4420-1592-5000-5250-4282  
邮 政 编 码：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附件一《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中交一公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共同推进双方经济建设和廉洁从业建设，加速双方共同发展，经协商双方签署此廉洁从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隧道检测和质量评价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和相关单位在本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甲方和相关单位在本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铁 科 院 （ 深 圳 ） 检 测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五) 未经乙方单位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 涉嫌犯罪的,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 (包括调岗、降级、降职, 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 视情节轻重而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1) 电话投诉举报: 0755-27404176

(2) 邮箱投诉举报: sztkjc@163.com

(3) 信件投诉举报邮寄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E 栋铁科检测负责人 (收)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型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隧道检测和质量评价 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2日

# 10)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

##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建设工程深汕大桥桥梁检测的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检测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通知。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陆拾万圆整

小写：600000.00 元

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 2 号厂房泰科检测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安排开工事宜。若贵司未按要求开工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方的管理进度要求。

谨此函告！

招标人：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发：

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2)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合同编号 _____
<p><u>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u> <u>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项目</u></p> <p><b>合同书</b></p>	
<p>项目名称：<u>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u></p>	
发 包 人： <u>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二〇二三年八月</u>	







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6.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版）；
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9.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设计等相关资料。

#### 四、合同工期

12. 开工日期：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
13. 竣工日期：检测完成后 30 天。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 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赵崇基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8621706416

（2）乙方依照合同工期按甲方提供的时间进行检测, 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乙方应于最后一次检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一式四份的检测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3、乙方向甲方提供缴费通知单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缴费通知单上的金额一致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4、双方帐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3495 7877 X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2570107B
公司电话：0755-29043336	公司电话：0755-27404211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园B栋1楼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E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乙方报告时效的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30天以上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的标准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 九、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十、 合同的修改、变更、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谅、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 十三、 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十四、 未尽事宜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共同推进双方经济建设和廉洁从业建设，加速双方共同发展，经协商双方签署此廉洁从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 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和相关单位在本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甲方和相关单位在本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SHENZHEN) TESTING ENGINEERING CO.,LTD.

（五）未经乙方单位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1）电话投诉举报：0755-27404176

（2）邮箱投诉举报：sztkjc@163.com

（3）信件投诉举报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E 栋铁科检测负责人（收）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 检测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深圳市铁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19376万元

中标工期: 12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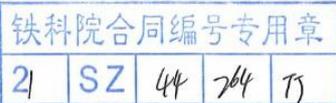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蔡明政

日期: 2021-10-28

查验码: 32445266643576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1-17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晶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工作内容：**岩土部分的低应变、钻芯、静载、锚索等检测；桥梁部分的低应变、钻芯、超声、成桥检测等

四、**工程概况：**本次改造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中山立交-沙湖路），终点至惠州界，接惠州白云一路，总长约15.3km，城市主干道，拟建设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60m，原则两侧按照100m预留。

### 五、检测依据

-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图纸及说明（电子版）；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数量统计见下表：

检测数量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岩土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岩土工程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桥梁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3	超声检测	9360	米	
	4	钻芯检测	180	米	
	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 七、合同价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

【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并 计取;

2、本工程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1937.6】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明细表

编号	检测类型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1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13	超声检测	9360	米			
14	钻芯检测	180	米			
1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1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1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18	合计	1+2+3+...+16+17			
19		(19)			2101937.60
2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财规〔2019〕2号），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①姓名（职务）：段程威 电话：0755-23250667

②姓名（职务）：    /     电话：    /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 2、乙方责任：

(1) 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按合同上述的检测依据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
- (3)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

①姓名（职务）：郭栋/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22510785

②姓名（职务）：赵智君/商务负责人 电话：13600130925

- (4) 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 九、履约评价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坪山区政府及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 十、违约责任与奖惩

### (一) 甲方违约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 LPR 计算。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向甲方

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之情况除外。

6、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二、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三、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1、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并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中途必须暂停检测等原因则顺延。

### **十四、付款方法**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

2、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后根据核算金额于 15 天内结算。

3、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

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签署页），因财政审批致付款延迟，甲方免责。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 十六、合同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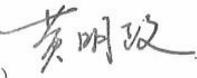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段程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11-2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赵智君

电话: 136001309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318177004001

标段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1 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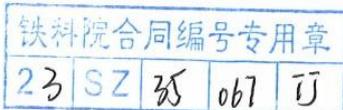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7

查验码: 54094387308095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3-04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合地基检测、桩基检测、雨污水管内窥检测等工程检测相关内容。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随工程主体施工时间。

###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检测费用暂定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 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小写（¥1,632,000.00 元）

4、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 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壹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桩基础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注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 (6) 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收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 第八条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3.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4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8 检测单位在工程中标后 1 周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后，检测单位须根据施工图纸提交最终的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

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的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项目负责人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委派郭栋(身份证号:410724198705032013)担任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03-30

### 3)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18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37434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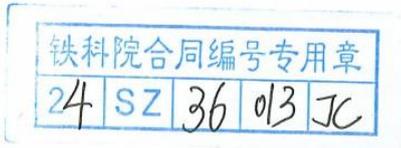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查验码: 82367917675517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4-026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9日



## 协议书

1.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排牙山路路口，东至高岭山隧道口，道路全长约 7.4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宽 20~34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10 座、涵洞 11 处、综合管廊 5.7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加固工程、排洪渠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69453.00 万元。

工作范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排水工程、沥青路面、人行道、标线、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外观检查）、桥梁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一般检查、实体检查、钢结构检测、静动载试验）；2. 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阶段。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1563743.42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_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检测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检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蒋建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4464

传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市政工程施工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 **6.6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 第八条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2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3 检测单位代表

姓 名：郭栋；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22510785；

电子邮箱：sztkj@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 **新增 5.2(9)**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 **新增 5.2(10)**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195.467928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56.37434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进度款按照进度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审批检测单位的进度，审批通过的，则在每月 25 日前向检测单位支付申请检测费用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

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 第八条 其他

###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99-04-01-897570003001

标段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90994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7

田芝强

查验码：60622958272799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SGW-EBL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EBLS-ZLJC00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项目概况：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共包含7条市政道路，全长约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3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4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产业路涉及1座跨河桥，总长约95.5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小写：1159099.40元）。

其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小写：927279.52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231819.88元）。

### 五、费用支付

1.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

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 2.基本酬金的支付

2.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

2.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0%。

2.3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2.4 最终结算价经区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3 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酬金同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完成履约评价后，承包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Σ合同金额×20%÷服务期内合同进行的履约评价次数×各次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的 85%，绩效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 100%。

###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投标报价检测方案已列检测项目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其方案经专家、甲方等核查确认后，根据深圳市建设局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和《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估价； 投标报价对应检测方案部分的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1732178.6 元。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 **十、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 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四、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号4楼南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  
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  
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7404464

传 真：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6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 量	单 位	投标报价上限价		投标报价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一	道路工程							116746
1.1	路基	压实度	410	点				
1.2	基层、面层	压实度	223	点				
1.3	弯沉		793	点				
1.4	弯沉车租赁费		56	台班				
1.5	无机结合料稳定类	厚度	124	点				
1.6	沥青面层	厚度	91	点				
1.7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4	根				
1.8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2	根				
1.9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2	根				
1.1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2	组				
1.11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6	组				
1.12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0	测区				
1.13	钢筋保护层		10	构件				
二	岩土工程							811451.4
2.1	喷射混凝土	抗压强度	5	组				
2.2	喷射混凝土	厚度	6	点				
2.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		130	点				
2.4	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	678.0 2	m				
2.5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	根				
2.6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	根				
2.7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	根				

2.8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	组				
2.9	水泥浆试块	抗压强度	16	组				
2.1	锚杆基本试验		26	根				
2.11	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	1	组				
2.1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6	组				
三	桥梁工程							179192
3.1	桥梁承载力	静载试验	1	孔				
3.2	桥梁检测车租赁费		2	台班				
3.3	回弹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含碳化)		38	测区				
3.4	钢筋保护层		38	测区				
3.5	主要结构尺寸		38	点				
3.6	墩台垂直度		14	墩/台				
3.7	辅助设施费(桥检车租赁费)		0.5	台班				
3.8	超声波		36	根				
3.9	钻芯法		400	m				
3.1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6	根				
3.11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3	根				
3.12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3	根				
3.13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3	组				
3.14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24	组				
3.15	钢绞线力学性能	松弛试验	1	根				
3.16	钢绞线力学性能	拉伸试验	3	条				
3.17	金属波纹管	落锤冲击、外观质量、外径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刚度、均布荷载下的刚度、集中荷载下的抗步滑、弯曲后抗滑	2	组				

3.18	锚具、夹具、连接器 OVM15-5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3.19	锚具、夹具、连接器 OVM15-6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四	交通工程								51710
4.1	路面标线热熔性涂 料	密度、软化点、 涂膜外观、不 易脆于操作时 间、色泽性能、 抗压强度、耐 磨性、耐水性、 耐碱性、玻璃 珠含量、流动 度、耐热稳定 性	1	组					
4.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状态、密度、 粒径、外观、 折光率、耐 水性	1	组					
4.3	标线厚度		126	点					
4.4	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189	点					
4.5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109	块					
4.6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109	块					
4.7	立柱竖直度		129	根					
4.8	标志板厚度		109	块					
合计									1159099.4

注：

各项投标报价任意一项均需低于投标上限价，但各项单价可不统一下浮率。

本表投标报价将用于后续结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

未列项中标下浮率=（1-合计投标报价/招标估价）\*100%。

## 附件 5 项目人员一览表

### 6.1 拟定项目人员

我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人员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和各种复杂检测工作经历，确保检测质量，以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快的进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拟投入主要人员见下表。

表 2.1 拟定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郭栋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金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	高明显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4	白晓夏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5	蓝坤雄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6	李耀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7	胡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8	赵崇基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9	蓝乐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0	钱芳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1	胡浪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2	高萍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3	宋仕俊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4	蒋钦朝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5	陈圣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6	江军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7	杨征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8	刘尚华	女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9	罗寿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0	刘鹤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1	陈维明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初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2	贾文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3	吴磊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4	王会生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5	关志辉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6	肖文波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7	燕佳成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8	邱宇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9	李可贤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30	张文同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附件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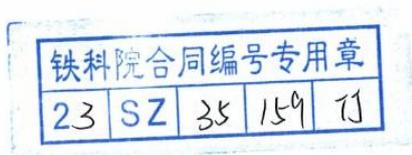
附件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6与附件7为电子文本,合同签约时乙方已接收。

乙方(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5)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正本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铁科院~~ [2023]10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地处南光高速西侧，包括南长路、南岗路、环玉路等三条城市支路。其中南长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田寮公交总站，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安路，道路红线宽 24 米，道路长约 400 米，双向四车道；南岗路呈南北走向，位于现状南光高速西侧，与南光高速线位基本平行，与本项目南长路、环玉路相交，道路红线宽 9.5 米，道路长约 650 米，双向两车道；环玉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本项目南岗路，下穿现状南光高速，东接现状南林路，道路红线宽 20 米，道路长约 200 米，双向两车道。

###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括换填土处理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及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试验及水泥土搅拌桩钻芯检测）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需符合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 为合同价。暂定 56.0968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零玖佰陆拾捌元贰角。

###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郭栋 17722510785，身份证号：

410724198705032013 资格证书及证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30273270（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

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

乙方：铁科院 (深圳) 检测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  
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  
意产业园) B 栋一楼、  
C 栋和 E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27404211  
传真： /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类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质量检测报价清单、委托人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指引、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修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检测人投标时所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质量检测要求、成果要求等。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类

1.1.2.1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协议书，并委托检测人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2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授权并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

1.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标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第三方质量检测：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检查指导工程施工工人的质量检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和内容。

1.1.3.3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大纲、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类

1.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期限。

1.1.4.2 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检测人开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3 开始质量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发出的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及费用类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注释为准。

####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 1.3.1 计量单位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2 计价货币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条件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 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1.6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成立并生效。

#### 1.7 文件提供和照管

#####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合同约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审核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书、成果文件要求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延误的，检测人不承担因工作延误的违约责任。

#####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8 通知函件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往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当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寄至专用条件约定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1.10.2 检测人在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选取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法、使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或者从事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后果或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双方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与工程建设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 3. 检测人义务

#### 3.1 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专用条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

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6.2 款规定执行。

3.2.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试验员、分析员等。

3.2.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 3.4 检测设备配置

3.4.1 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满足专用条件约定的合格质量检测设备，并经委托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应报委托人事先批准。

3.4.2 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保证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4.3 检测人使用的质量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先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4.4 检测人用于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设备仪器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或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3.5.1 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3.5.2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深圳市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新发布或修订后，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变更、法律变化的条款规定执行。

3.5.3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检测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5.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质量检测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试验设施、试验场地等。

3.5.5 检测人应对所使用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3.5.6 对于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工程、材料、设备等报验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安排见证人员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并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安排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配合取样等，且要求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测人应在现场取样前核实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如果该见证人员与事先在检测人处备案的见证人员不符时，应要求工程监理人以不影响现场取样为原则即时更换该见证人员。检测人应在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的单位及姓名。

3.5.7 对于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通知工程施工人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到场，

对工程现场检测予以监督,并要求工程监理人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专项质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

3.5.8 检测人应当在工程现场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负责现场取样或工程现场检测,并与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5.9 检测人进入工程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工程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工程施工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有关事项。

3.5.10 检测人应接受本合同第6.3款约定的委托人所进行的履约考核,并承担考核结果相应的责任。

### 3.6 检测人的质量管理

3.6.1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应按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6.2 检测人应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6.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6.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3.6.5 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质量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质量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的相应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6.6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 9.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检测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结算

10.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1.3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量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10.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应当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1.5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应当根据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和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进行调整，其项目和数量变化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10.2 合同价格支付

10.2.1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时，检测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检测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 10.2.2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 10.2.3 检测费

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90%）和绩效检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检

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10.2.3.1 基本检测费的支付

自开始检测工作日起，每季度按完成质量合格的检测工程量计价的 85% 进行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由检测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订合同价的 90% 时暂停支付

#### 10.2.3.2 绩效检测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按照《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检测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五。**

自开始检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检测费的 85% 与基本检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检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检测费。

### 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28 个工作日内结算余款。

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 10.4 价格调整

#### 10.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0.4.2 法律引起变化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导致检测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0.1 款（合同价格结算）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的规定，与检测人商定需调整的价款。

##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检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时，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质量检测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 12. 违约

### 12.1 检测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3.6.6 检测人提供的正式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证章、资质章，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1 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配合服务，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交底，及时解决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3.7.2 检测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时随叫随到。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约定为检测人提供现场办公和便利条件，方便检测人能更好地做好施工期间配合工作。

3.7.3 检测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8 分包与转包

3.8.1 检测人不得将其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3.8.2 检测人不得将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8.3 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检测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 3.9 信息化服务

检测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深建设〔2018〕44 号）要求，将检测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上传基础数据文件，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 3.10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10.1 检测人应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10.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10.3 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10.4 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10.5 检测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11 保险办理

3.11.1 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派驻到工程现场的人员人身财产、各种检测用设施、设备等的有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11.2 检测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委托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所引致的。

3.11.3 检测人检测人在服务期内，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派驻到现场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外，还可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保险，降低因为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给检测人造成的损失。

### 3.12 款项专用

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 3.13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4. 委托人义务

### 4.1 遵守法律

4.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

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4.2 相关通知及约定

4.2.1 委托人应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

4.2.2 委托人应在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前书面告知工程监理人或在与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授权监理人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及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及需要配置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相应见证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数量、事先将确定的见证人员报备检测人等与工程监理人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见证、配合服务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理人。

#### 4.3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4.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依据资料和提出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4.3.2 委托人应在开工前提供检测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工作条件；提供检测人使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

4.3.3 委托人负责协调检测人检测过程中与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的关系及工作配合，以保证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4.4 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文件验收

4.4.1 委托人负责签署确认检测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

4.4.2 检测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时，委托人不得无理由拒绝，且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4.4.3 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批，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委托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的权利，委托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4 委托人接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或验证工作，当质量检测文件需要检测人进行修改，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 4.5.4 委托人的指示

(3) 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 检测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2.1.3 检测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否则将给予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扣款，并视情况解除检测合同。

12.1.4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工程返工或整改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的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2.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委托人应承担由于检测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误。

12.2.4 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和违约金支付标准在专用条件中进行约定。

####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 13. 索赔

#### 13.1 索赔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期限的,应按下述程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

1. 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当事人递交索赔通知书,说明索赔事由、赔付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逾期未发出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权利;

2.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的赔付内容,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3.2 索赔处理

13.2.1 对方当事人接收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通知书接收后 28 天内,对方当事人应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的索赔请求。

13.2.2 当事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对方当事人应在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当事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 13.3 不予受理索赔

检测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震动、通行、光线、安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选择一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2) 检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 检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检测人服务不到位, 被委托人、监理人投诉超过 2 次的 (不含), 一经查实, 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 影响工程进度的, 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情节特别严重时,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检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检测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 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 检测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检测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 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 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5) 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人员的,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 检测人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 无需支付违约金; 检测人超出时限整改且整改后不符合委托人要求, 检测人应支付 1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 检测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报告的, 检测人应支付 50 万元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检测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自有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支付 50 万元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检测人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 对检测人行为按照前述规定来处理。

(9) 因检测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留存、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方面存在信息遗失、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溯源再现检测过程的行为, 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0) 检测人违反《廉政责任书》任一条款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违约金 50000 元/次，且有权将检测人的当期履约绩效评定为不合格。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 12.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检测人进行赔偿。

### 14. 争议解决

####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5: 《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评价形式		季度 (节点)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承包商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人员签名及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4 分: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10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8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6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	优秀 10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8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检测工作管理	25	<p>优秀 25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及时安排取样，并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p> <p>良好 18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比较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比较及时安排取样，并能尽快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p> <p>合格 10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基本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基本及时安排取样，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有上报到建设单位；</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p>优秀 20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员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p>

5	检测工作质量	20	良好 15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比较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比较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比较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
			合格 10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基本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基本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基本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人员、设备及设施	10	优秀 10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良好 8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比较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合格 6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基本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
			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7	成果文件	5	优秀 5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
			不合格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
三	履约时间	10	
8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良好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合格 6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不合格 0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四	履约配合	6	

附件 1: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工程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物理地基检测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署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节	取费额	备注
1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试验	点	39	6400	249600.00	20%开挖, 排浆处理, 加固体 静载试验, 静载及位移管等试验 含基价中
2	复合地基单桩静载试验	组	29	6400	216800.00	
3	水泥土搅拌桩工艺检测	孔.m	195	280	54600.00	静按5m/孔考虑
4	物理土体单桩静载试验	点	24	6400	153600.00	20%开挖, 排浆处理, 加固体 静载试验, 静载及位移管等试验在 含基价中
5	技术工作费	按1-4项*22%计			156628.00	
6	合计				863028.00	
7	合计				699422.40	下浮20%
8	收费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价 份[2018]8号)取费。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郭栋	男	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 基桩检测员证	
2	技术负责人	王金	男	44	高级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3	质量负责人	赵崇基	男	33	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4	检测人员	钱芳荣	男	38	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5	检测人员	罗海枫	男	32	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6	检测人员	胡浪	男	33	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7	检测人员	胡刚	男	31	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8	检测人员	李可贤	男	33	助理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9	检测人员	邓春坚	男	29	助理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10	检测人员	陈维明	男	27	助理工程师	基桩检测员证	

(注：此表可以直接从投标文件中获取)

### 附件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9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积极主动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良好 5 分：认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0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检测业务；	
11			报告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编造或篡改数据；	
13			因检测失误或紧急情况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合 计	100		

附件 6: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4.5.4.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4.5.4.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变更）执行。

4.5.4.3 检测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5.4.4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4.5.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4.5.4.6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限延误。

#### 4.6 决定和答复

4.6.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项目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服务期限或质量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9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4.6.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4.7 价款支付

委托方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5. 检测人权利

在第三方质量检测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5.1.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5.2. 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设计图纸的变更等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增减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需工程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

时，可提请委托人协助解决。

5.4.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项目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委托人提请协助解决。

5.5.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

## 6. 委托人权利

###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有权对工程质量检测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组织中间检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6.1.2 有权对检测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检测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检测人及时改正。

6.1.3 有权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但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1.4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6.1.5 因自身因素，检测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如检测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6.1.6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检测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1.7 拥有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和索赔的审批权。

###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先征得

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同意。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检测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3 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考核，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检测人员不按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发现检测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5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 7.1 开始质量检测

工程现场符合开始质量检测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起计算。

### 7.2 委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 工程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委托人未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委托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 sztkjc@163.com。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 万元）。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归委托人所有。

##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3. 检测人义务

###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          

（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郭栋 身份证号 410724198705032013、

技术负责人 王金 身份证号 51102619780725181X、

质量负责人 赵崇基 身份证号 341281198907128139。

###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静力荷载测试仪及配套设备、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液压高速钻机、千斤顶、基桩动测仪、多通道超声测桩仪（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8.3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3.13 其他要求

3.13.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13.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13.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13.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13.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13.7 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13.8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报告，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在书面报告委托人前，检测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给其他人员。

3.13.9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将书面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

3.13.10 检测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对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3.13.11 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所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所开展的各项检查和考评工作。

3.13.12 检测人在检测时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等皆可),对取样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将相关的录像资料、照片等及时发回给监理人。

3.13.13 ①检测人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并以样品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再现。②检测人应加强样品留存管理,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落实留样制度。③检测人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检测过程进行实时视频录像,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半年以上备查。④检测人应做好检测电子数据资料的保护存档工作,特别是未实施自动采集的数据和单机运行软件系统中电子数据的保护及存档工作,如各种色谱图、能谱图、超声波波形图、幕墙门窗性能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导热系数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监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等。⑤检测人应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方案(若有)、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信息完整、逻辑严密。

3.13.14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职业资格人员的执业注册单位应与劳动关系签署单位、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一致,严禁职业资格人员“挂证”行为。

3.13.15 检测设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检定(或校准)。

3.13.16 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如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等),其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单独建立台账,检测机构应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4.3.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如：暴雨、台风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

### 7.4 检测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委托人认为检测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检测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7.5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7.5.1 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7.5.2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是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 8.1 总体进度计划

8.1.1 检测人应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8.1.2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 8.2 详细进度计划

8.2.1 检测人应在确保服务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8.2.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检测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8.2.3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工后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 8.3 进度延误

8.3.1 除合同内容约定外，检测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检测人应采取必要

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检测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8.3.2 如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

8.3.3 如检测人在接到书面警告 14 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他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检测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委托人应承担检测人的损失。没有委托人的变更指示，检测人不得擅自变更。

### 9.2 检测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对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

### 9.3 变更程序

#### 9.3.1 变更的提出

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内容、委托人相应要求和必要的资料。

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认为其中存在委托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实施变更的影响、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费用估算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天数，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委托人收到检测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变更的，应于 14 天内作出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指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答复检测人。

####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委托人和检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协商确定变更部分所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4.3.2 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人和检测人，保证检测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5.4 \_\_\_\_\_/\_\_\_\_\_情况下，检测人从\_\_\_\_\_/\_\_\_\_\_处取得指示。

4.7 在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

## 6. 委托人的权利

6.5.1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6.5.2 委托人有权自身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检测人安排检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人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6.5.3 检测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5.4 委托人有权因以下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6.5.5 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等措施予以纠正。

6.5.6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6.5.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检测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 9. 变更

### 9.1 变更程序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单价进行计算。

(2) 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4：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检测人在光明燃机电厂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委托人需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委托人向检测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检测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检测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要求公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检测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

传播；

(四) 检测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 检测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之外，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检测人的工作人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检测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与检测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检测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检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检测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 无论委托人在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检测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检测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 如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 若检测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检测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检测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检测人的约束力。

###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交回保密资料时，检测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检测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检测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 检测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检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检测人中标资格, 若已签订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检测人承担;

(三)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所需费用及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四) 检测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 如有违反本协议,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并承诺: 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 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检测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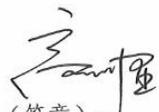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

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号(品尚优谷创  
意产业园)B栋一楼、  
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88211783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27404211  
传真: /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铁检司 字第 2023-094 号

高明显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3. 07. 14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1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湖办事处红坭社区松白路3022号  
(晶岗汇谷创意产业园) B栋 楼、C栋和D栋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号：	440301107668848
商事主体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检测范围必须含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13

企业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注册资本金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技术负责人	王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2、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抗滑移系数、模量、节点承载力、承载力、扭矩系数、预拉力)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磁粉探伤法、渗透检测、超声波法)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三、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7、水混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2500吨级)

备注

(二)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项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01212110

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5181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00121211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8474)

兹证明: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4-22

截止日期: 2028-04-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485)

兹证明: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

**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4-25

截止日期: 2028-04-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六)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  
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7470

有效期至: 2029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35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1269R8M-1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固定实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计量认证许可范围内 (建筑材料、土工试验检测, 地基基础、隧道、工程物探、空气环境质量及节能检测,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 桥梁、建筑结构及构件的检测、监测、评估和鉴定, 工程监测与测量、爆破振速检测) 的检测服务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与主证书 (02124Q11269R8M) 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0944R3M-1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固定实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计量认证许可范围内(建筑材料、土工试验检测,地基基础、隧道、工程物探、空气环境质量及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桥梁、建筑结构及构件的检测、监测、评估和鉴定,工程监测与测量、爆破振速检测)的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与主证书(02124E10944R3M)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0894R3M-1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固定实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计量认证许可范围内(建筑材料、土工试验检测,地基基础、隧道、工程物探、空气环境质量及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桥梁、建筑结构及构件的检测、监测、评估和鉴定,工程监测与测量、爆破振速检测)的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与主证书(02124S10894R3M)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栋	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0.8~2011.2，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员；2011.2~2015.8，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主任；2015.9~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部部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技术负责人	钱芳荣	地基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08.3~2009.4在吉安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2009.4~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检测工作；2012.8~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检测部部长，负责桩基、土工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耀文	建材检验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09.3~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检测、管道检测工作。2013年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建材检验部部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金	技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04.7~2007.8，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桩基结构组检测员、组长 2007.9~2013.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部部长；2013.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闫小庆	专业主任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03.9-2006.7 华南理工大学城市建设研究所；从事设计绘图；任绘图员；2006.7-2008.9 中国轻工业园南宁设计院；从事结构检测；任项目负责人；2008.9-2017.6 广州市化工设计所；从事结构鉴定；任专业负责人；2017.7-至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工程检测中心/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鉴定；任结构副主任。</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明显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09.07-2010.12在铁科院深圳院设计部担任设计专员</p> <p>2011.01-2012.0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012.07-2013.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业主任工程师；</p> <p>2013.08-2015.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p> <p>2015.08-2018.09在铁科院（深圳）检测</p>

				<p>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任. 2020. 08-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坤雄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15. 7~2017. 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检测部副部长，负责桩基检测工作；2017. 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孙梨恒	专业主任	高级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16. 03~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材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 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乐荣	结构鉴定部部长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11. 6~2016. 7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 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桥梁检测工作，任职结构鉴定部部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p>

				<p>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萍	建材检验部副部长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1.6~2014.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4.5~2017.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节能组长。2017.5~2020.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建材部专业主任。2020.5~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建材检验部副部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圣业	专业主任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1.6~2016.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6.5~2020.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节能组长。2020.5~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建材部专业主任。</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芮华	建材检验部副部长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8.6~2022.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材检测工作。2022.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建材检测部副部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p>

				<p>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宋仕俊	专业主任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4.12~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节能、房屋鉴定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征宇	专业主任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08.1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工、建筑材料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蒋钦朝	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1.1~2012.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2.5~2017.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节能组长。2017.5~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深汕实验室负责人。</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罗海枫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1.5~2015.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常规材料检测工作；2015.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辉晓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4~2016 深圳市通城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吴昆泰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5.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检测。</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晓悦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21.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桥梁隧道检测。</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维明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结构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p> <p>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p> <p>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p> <p>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p> <p>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春坚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结构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曾鑫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b>主要简历、经验：</b>2020.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材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p>

				隧道东 1.5km 段) 深汕大桥桥梁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关志辉	专业技术人员	/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17.06~2020.0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材检测工作。2020.0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力学组组长</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文倩	专业技术人员	/	<p><b>主要简历、经验:</b> 2021.0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材检测工作。</p> <p><b>承担过的项目:</b>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p> <p>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p> <p>3、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4、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门户区市政基础设施(二十四号路&lt;四十二号路-观光路&gt;市政工程检测服务</p> <p>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深汕大桥桥梁检测</p>

## 郭栋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研究生 郭栋 性别 男，	1987年 5 月 3 日生，于	
2015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838011201802001512		2018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2) 职称证书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 Profession	岩土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专业类）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8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79020181135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18年11月12日
姓名 Name	郭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5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院	
	 中国铁路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栋 社保电脑号: 650204102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8705032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78.7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78.7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78.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78.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98.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23436.0	3515.4	1874.88	1	23436	1453.03	468.72	1	23436	117.18	23436	98.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62.89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62.89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62.89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15.7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15.7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415.7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595	188.76	47.19
2024	02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99.1	23595	188.76	47.19
2024	03	173025	23595.0	3539.25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4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5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6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7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35	1366.75	54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88	54.67
2024	08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35	1366.75	54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88	54.67
2024	09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35	1366.75	54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88	54.67
2024	10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35	1366.75	54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88	54.67
2024	11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35	1366.75	54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88	54.67
合计			85408.05	44468.88			31266.2	11208.62			2802.24		2113.68	4227.36	641.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c7409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钱芳荣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发证单位盖章

姓名 (Full name): 钱芳荣      身份证 (ID): 362422198410115450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978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9-09-11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3-10-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0-03-26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年))	2017-09-15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李耀文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李耀文      身份证(ID): 411424198610039233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023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0-03-1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0-03-19	无记录
		2021-05-2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dx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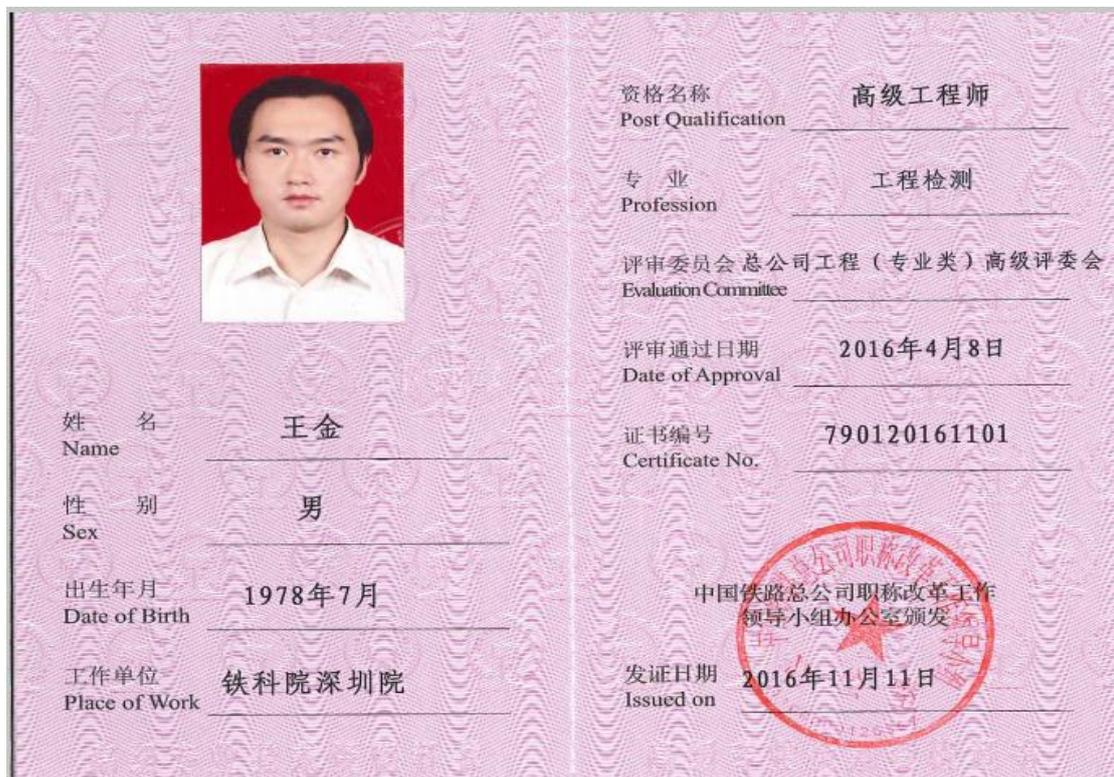


## 王金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发证日期: 2019-05-30

发证人: 王全



姓名 (Full name): 王全      身份证 (ID): 51102619780725181X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815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锚杆承载力与抗拔性能检测 (高压管)	2010-04-30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1-09-30	无记录
	锚索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0-05-2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5-07-17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2009-09-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三性)	2009-09-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三性)	2009-09-30	无记录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检测 (三性)	2014-05-08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0-12-0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2-05-17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9-09-25	无记录
		2008-05-30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印发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具有防伪性能, 由王全颁发。

验证网址: <http://tjc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金      社保电脑号: 604955922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8072518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63.3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63.3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63.3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91924.23	47898.96			45019.2	15960.18			3990.06		34651.02	3871.43		98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3bebv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闫小庆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 Profession	结构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专业类）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1月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790120171211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17年12月28日

姓名  
Name 闫小庆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院

中国铁路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闫小庆 社保电脑号: 639637907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8110010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30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30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30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30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30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3025	9120.0	1459.2	729.6	1	9120	456.0	182.4	1	9120	45.6	9120	36.48	9120	72.96	18.24
2024	08	173025	9120.0	1459.2	729.6	1	9120	456.0	182.4	1	9120	45.6	9120	36.48	9120	72.96	18.24
2024	09	173025	9120.0	1459.2	729.6	1	9120	456.0	182.4	1	9120	45.6	9120	36.48	9120	72.96	18.24
2024	10	173025	9120.0	1459.2	729.6	1	9120	456.0	182.4	1	9120	45.6	9120	36.48	9120	72.96	18.24
2024	11	173025	9120.0	1459.2	729.6	1	9120	456.0	182.4	1	9120	45.6	9120	36.48	9120	72.96	18.24
合计			14820.39	7604.64			9664.8	3456.42			620.34		339.68	1770.32		20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05dx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高明显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h1>中国地质大学</h1> <h2>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h2> <p>高明显，男，1982年2月8日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校长 </p> <p>2009年7月1日</p> <p>证书编号：114151200902000478</p>
专业精深 品速优良 知识广博 基础厚实	

### 2) 职称证书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检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专业类)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1月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790120171208
姓名 Name	高明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2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院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17年12月28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明显      社保电脑号: 621818323      身份证号号码: 420325198202087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63.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63.3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63.3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91924.23	47898.96			45019.2	15960.18			3990.06		3465.02	3811.47		98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c70719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蓝坤雄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坤雄  
身份证号：430403198009011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0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蓝坤雄      社保电脑号: 606435504      身份证号: 430403198009011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24930.0	3739.5	1994.4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30.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30.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30.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17302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7302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91924.23	47898.96			45019.2	15960.18			3990.06				3811.43		98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d1d9fx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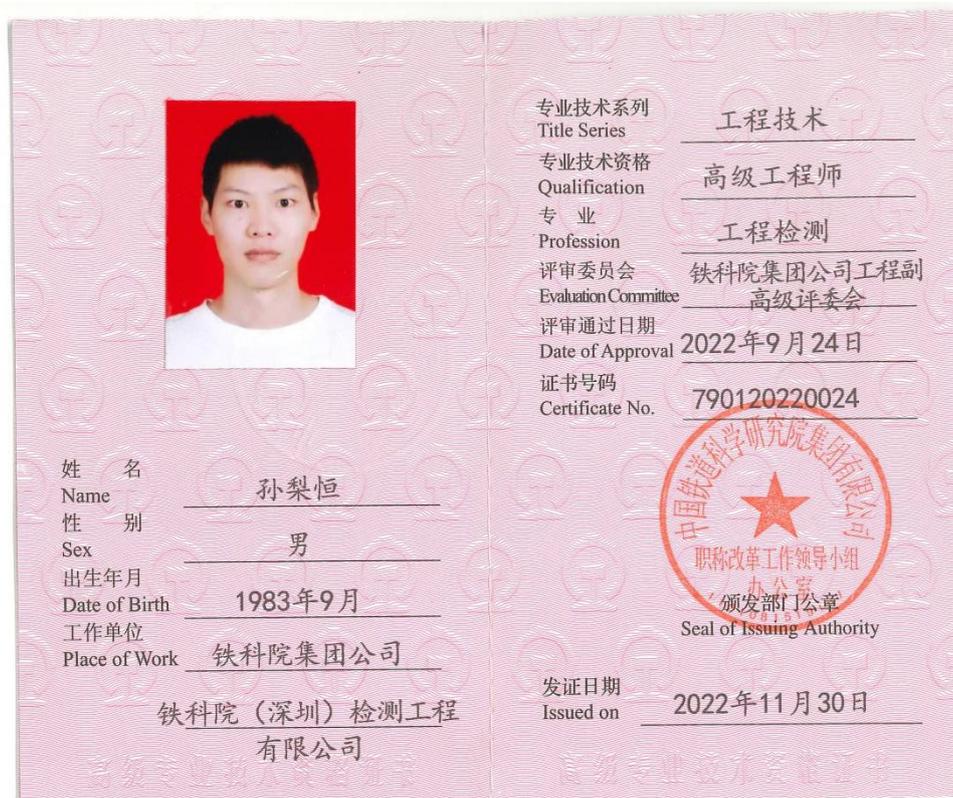


## 孙梨恒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身份证 (ID): 41138119830917151X

姓名 (Full name): 孙梨恒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86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项目 (Item)	发证日期	新标准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2016-12-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2016-03-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2016-03-11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4-22	无记录
	2016-07-07	无记录





专业: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其他类别

项目 (Item): 建筑幕墙检测 (三性), 民用非幕墙材料检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发证日期: 2016-12-30

开具: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作应由雇主索取。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 蓝乐荣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蓝乐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扶名福**

证书编号：**113191201006033960**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2) 职称证书



姓名：**蓝乐荣**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360321198710204013**  
ID No. \_\_\_\_\_

管理号：**P000201530024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5年09月2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建筑**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5年09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神农架林区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神职改办[2015]1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神农架林区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蓝乐荣      身份证 (ID): 360321198710204013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14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8-26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钢结构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钢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渗透)	2018-12-21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12-05-17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icid.com>







## 高萍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高萍      身份证(ID): 452223198812190039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2933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项目(开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4-05-08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2-03-1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2-03-16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冒用请第一时间举报。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icj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洋      社保电脑号: 629980727      身份证号码: 452223198812190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24.57	5850	46.8	11.7
2024	0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24.57	5850	46.8	11.7
2024	03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4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5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6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7	173025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8	173025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9	173025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0	173025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1	173025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合计			20450.5	10664.0			9003.55	3191.92			711.29		301.88	103.04		21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0cex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陈圣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圣业      身份证 (ID): 450803198710206613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598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发证日期

2018-01-12

2014-02-28

2021-01-06

2014-04-25

2014-03-20

专业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项目 (方法)

建筑节能检测 (三性)

常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道路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检测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如有遗失应作无效处理。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圣业      社保电脑号：629979906      身份证号码：45080319871020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12964	77.78	25.93	1	5250	26.25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250	22.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50	22.05	5250	42.0	10.5
2024	02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50	22.05	5250	42.0	10.5
2024	03	173025	5250.0	735.0	4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10.5
2024	04	173025	5250.0	840.0	4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10.5
2024	05	173025	5250.0	840.0	4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10.5
2024	06	173025	5250.0	840.0	4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10.5
2024	07	173025	5120.0	819.2	4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48	5120	40.96	10.24
2024	08	173025	5120.0	819.2	4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48	5120	40.96	10.24
2024	09	173025	5120.0	819.2	4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48	5120	40.96	10.24
2024	10	173025	5120.0	819.2	4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48	5120	40.96	10.24
2024	11	173025	5120.0	819.2	4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48	5120	40.96	10.24
合计			17641.0	9608.0			3856.96	1458.37			684.29		332.25	353.04		1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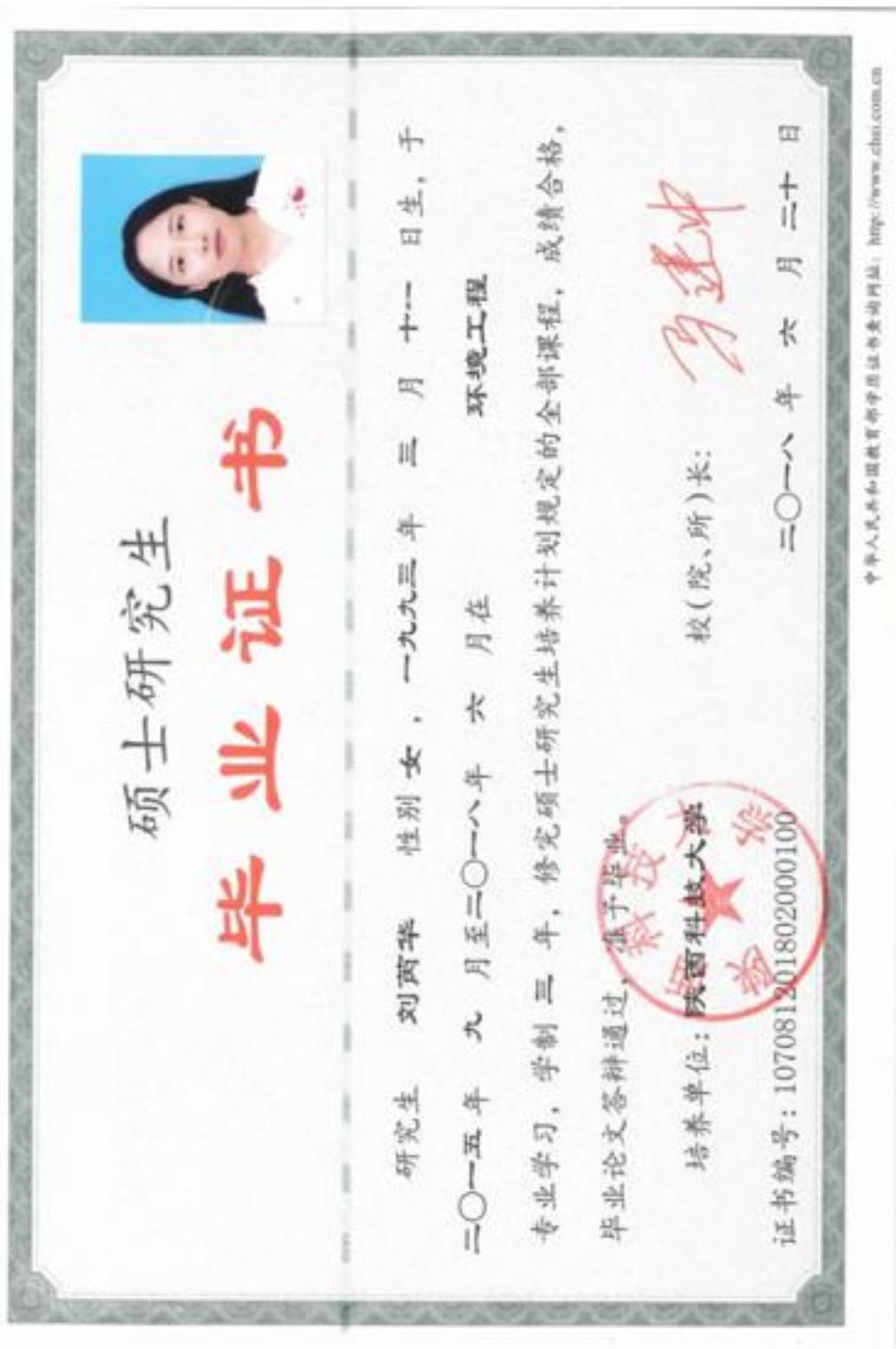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55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刘芮华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芮华  
身份证号: 6127251993031100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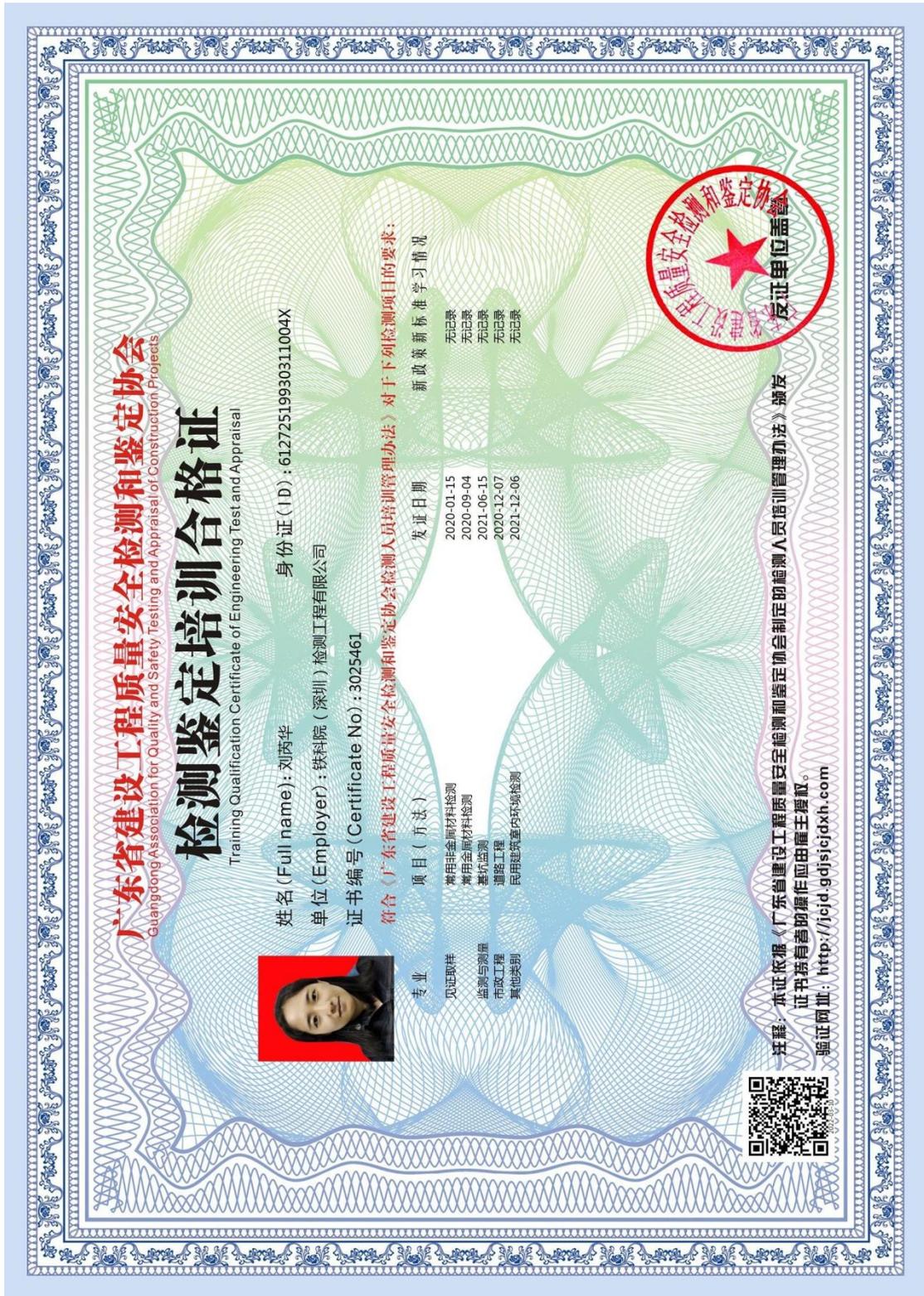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6787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芮华      社保电脑号: 649923638      身份证号: 61272519930311004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77.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18570.0	2785.5	1485.6	1	18570	1151.34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77.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66.34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66.34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66.34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28.72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28.72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1128.72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18812	150.5	37.62
2024	02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79.01	18812	150.5	37.62
2024	03	173025	18812.0	2821.8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52.67	18812	150.5	37.62
2024	04	173025	18812.0	3009.92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52.67	18812	150.5	37.62
2024	05	173025	18812.0	3009.92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52.67	18812	150.5	37.62
2024	06	173025	18812.0	3009.92	1504.96	1	18812	940.6	376.24	1	18812	94.06	18812	80.88	20219	161.75	40.44
2024	07	173025	20219.0	3235.04	1617.52	1	20219	1010.95	404.38	1	20219	101.1	20219	80.88	20219	161.75	40.44
2024	08	173025	20219.0	3235.04	1617.52	1	20219	1010.95	404.38	1	20219	101.1	20219	80.88	20219	161.75	40.44
2024	09	173025	20219.0	3235.04	1617.52	1	20219	1010.95	404.38	1	20219	101.1	20219	80.88	20219	161.75	40.44
2024	10	173025	20219.0	3235.04	1617.52	1	20219	1010.95	404.38	1	20219	101.1	20219	80.88	20219	161.75	40.44
2024	11	173025	20219.0	3235.04	1617.52	1	20219	1010.95	404.38	1	20219	101.1	20219	80.88	20219	161.75	40.44
合计			67314.16	35060.72			24491.57	8765.18			2191.32						512.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eda35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宋仕俊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宋仕俊      身份证(ID): 42032519910219791X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864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锚固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非破损检测(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市政工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基坑监测	2021-10-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道路工程	2020-12-07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05-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如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idh.com>





## 杨征宇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征宇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邵阳学院 校(院)长: **曹健华**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5475201106000280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2)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系列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136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深州市通宁城市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杨征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10月

编号  
No.

1018390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杨征宇      身份证 (ID): 43252419901025003X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064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见证取样 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7-06-23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5-26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1-06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征宇      社保电脑号: 619781186      身份证号: 432524199010250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18.1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18.1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18.1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18.1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12964	77.78	25.93	1	5400	27.0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4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22.68	5400	43.2	10.8
2024	02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22.68	5400	43.2	10.8
2024	03	173025	5400.0	756.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15.12	5400	43.2	10.8
2024	04	173025	5400.0	810.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15.12	5400	43.2	10.8
2024	05	173025	5400.0	810.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15.12	5400	43.2	10.8
2024	06	173025	5400.0	810.0	4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00	21.92	5480	43.84	10.96
2024	07	173025	5480.0	822.0	4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80	21.92	5480	43.84	10.96
2024	08	173025	5480.0	822.0	4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80	21.92	5480	43.84	10.96
2024	09	173025	5480.0	822.0	4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80	21.92	5480	43.84	10.96
2024	10	173025	5480.0	822.0	4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80	21.92	5480	43.84	10.96
2024	11	173025	5480.0	822.0	4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480	21.92	5480	43.84	10.96
合计			17880.0	9968.0			2044.0	681.41			691.04						20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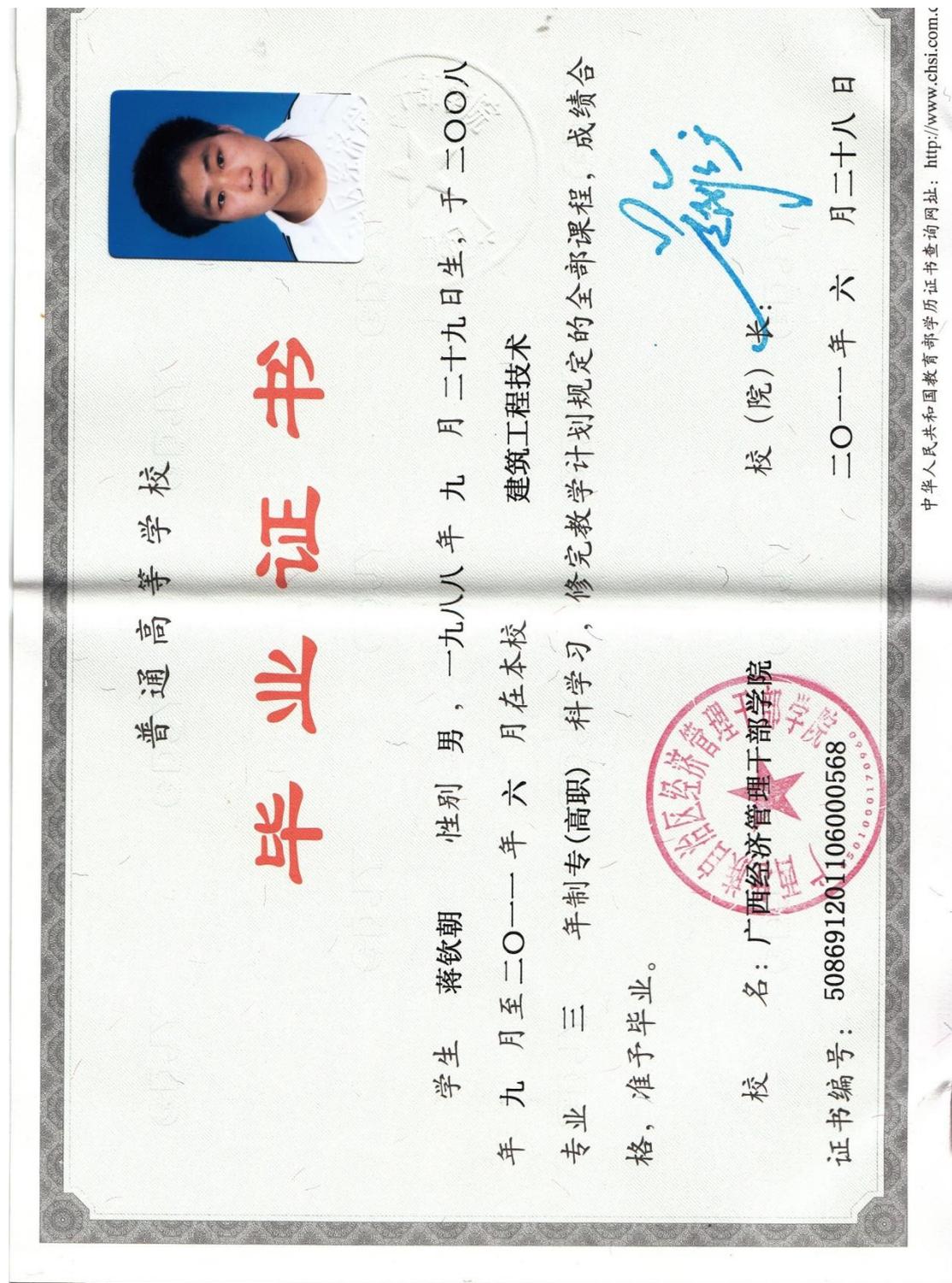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dad2fj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蒋钦朝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蒋钦朝      身份证 (ID): 450324198809293811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93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7-06-23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幕墙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2-03-1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幕墙金属材料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12-2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18-03-29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钦朝      社保电脑号：621087998      身份证号：45032419880929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5850	29.25	5850	19.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850	24.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24.57	5850	46.8	11.7
2024	02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24.57	5850	46.8	11.7
2024	03	173025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4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5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6	173025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46.8	11.7
2024	07	173025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08	173025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09	173025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10	173025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11	173025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合计			20834.5	10856.0			9003.55	3191.92			711.29						215.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69f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罗海枫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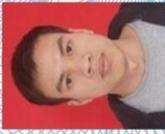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罗海枫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809

身份证 (ID): 450821199006274337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2016-07-15	无记录
2021-11-11	无记录
2021-12-21	无记录
2018-05-31	无记录
2015-05-21	无记录
2011-05-20	无记录
2011-05-20	无记录
2020-12-07	无记录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见证取样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5-31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5-05-21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市政工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道路工程	2020-12-07

发证单位盖章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枫 社保电脑号：629979933 身份证号：450821199006274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18.6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18.6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18.6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18.6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12964	77.78	25.93	1	5550	27.75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50	23.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23.31	5550	44.4	11.1
2024	02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23.31	5550	44.4	11.1
2024	03	173025	5550.0	777.0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11.1
2024	04	173025	5550.0	832.5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11.1
2024	05	173025	5550.0	832.5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11.1
2024	06	173025	5550.0	832.5	4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11.1
2024	07	173025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15.54	5520	44.16	11.04
2024	08	173025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15.54	5520	44.16	11.04
2024	09	173025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15.54	5520	44.16	11.04
2024	10	173025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15.54	5520	44.16	11.04
2024	11	173025	5520.0	828.0	4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15.54	5520	44.16	11.04
合计			18292.5	10200.0			2044.0	681.41			697.79		780.26	83.44		20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4a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刘辉晓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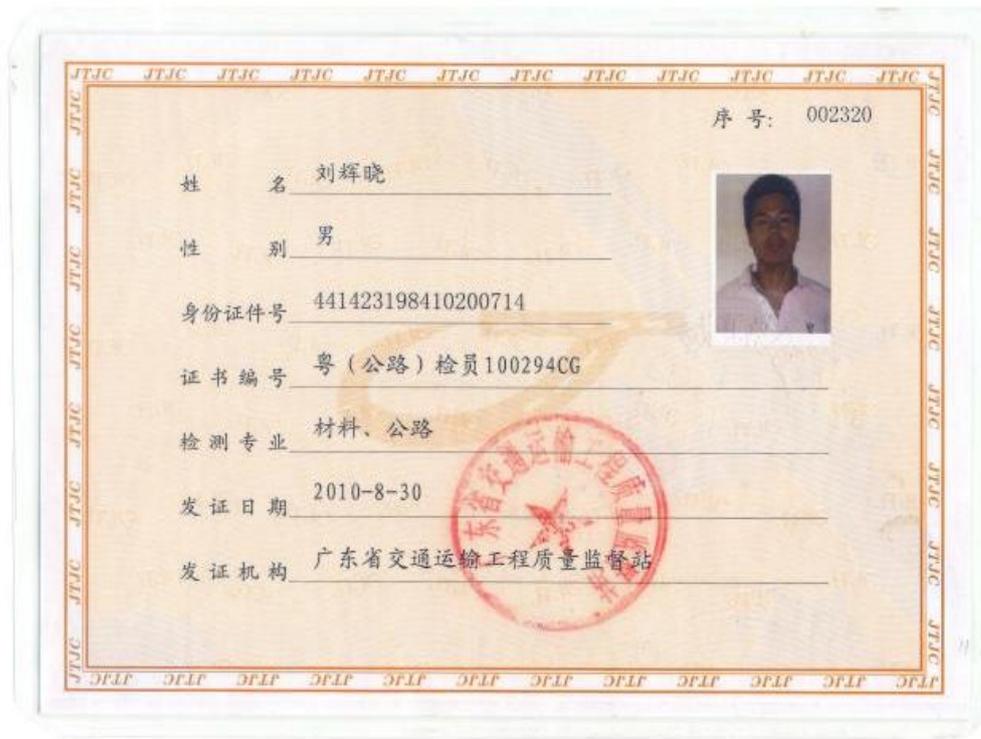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材料、公路检测员证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5)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辉晓      社保电脑号: 630382159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4110200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1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1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1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1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12964	77.78	25.93	1	4850	24.25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50	20.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20.37	4850	38.8	9.7
2024	02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20.37	4850	38.8	9.7
2024	03	173025	4850.0	679.0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9.7
2024	04	173025	4850.0	727.5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9.7
2024	05	173025	4850.0	727.5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9.7
2024	06	173025	4850.0	727.5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9.7
2024	07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08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09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10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2024	11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13.6
合计			17467.5	9704.0			2068.35	689.51			674.39		659.18	303.04		21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5341s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吴昆泰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身份证 (ID): 440981199208250253

姓名 (Full name): 吴昆泰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02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就董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8-26	无回教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4-07-29	无回教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无回教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5-13	无回教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无回教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 (渗透)	2018-12-21	无回教
检测与测量	幕墙检测	2024-03-20	无回教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回教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回教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回教



发证日期: 2024-07-29

发证地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培训中心

注: 本证书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操作应由雇主盖章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昆泰      社保电脑号: 641559329      身份证号: 4409811992082502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16.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16.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16.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16.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21.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21.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5050.0	707.0	404.0	2	12964	77.78	25.93	1	5050	25.25	5050	21.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5050.0	757.5	4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50	25.25	5050	2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5050.0	757.5	4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50	25.25	5050	2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22.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2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450	2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22.89	5450	43.6	10.9
2024	02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22.89	5450	43.6	10.9
2024	03	173025	5450.0	817.5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5.26	5450	43.6	10.9
2024	04	173025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5.26	5450	43.6	10.9
2024	05	173025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15.26	5450	43.6	10.9
2024	06	173025	5450.0	872.0	4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50	21.12	5450	43.6	10.9
2024	07	173025	5280.0	844.8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4	08	173025	5280.0	844.8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4	09	173025	5280.0	844.8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4	10	173025	5280.0	844.8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2024	11	173025	5280.0	844.8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10.56
合计			18209.0	9672.0			6172.33	2284.51			675.29						2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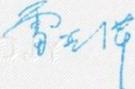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5766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高晓悦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p>研究生 <b>高晓悦</b> 性别 <b>女</b>，一九九四年 八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八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 <b>建筑与土木工程</b> 专业 <b>全日制</b> 学习，学制 <b>三</b>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培养单位： <b>西安工业大学</b>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021202002000473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2)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Title Series <u>工程技术</u>
	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u>工程师</u>
	专业 Profession <u>工程建设技术</u>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u>铁科院集团公司工程中级 评委会</u>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u>2022年8月18日</u>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u>79011520222010</u>
姓名 Name <u>高晓悦</u>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颁发部门公章 Seal of Issuing Authority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94年8月</u>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u>铁科院集团公司</u>	
<u>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 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Issued on <u>2022年9月1日</u>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身份证 (ID): 42032519940809004X

姓名 (Full name): 高晓悦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93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新筑黄标标准学习情况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筑黄标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2021-11-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2022-01-25	无记录
见证取样	2021-01-20	无记录
检测与测量	2021-06-1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2021-11-04	无记录
其他类别	2021-12-21	无记录
	2021-05-25	无记录



专业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检测与测量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项目 (方法)

地基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主体结构检测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委托检测  
桥梁与隧道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发证单位章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阶段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有效期由颁证之日起算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 5)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晓悦      社保电脑号: 805144651      身份证号码: 42032519940809004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5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5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5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5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6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15619.0	2342.85	1249.52	1	15619	968.38	312.38	1	15619	78.1	15619	6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87.9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87.9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87.9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52.8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52.8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1052.88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17548	140.38	35.1
2024	02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73.7	17548	140.38	35.1
2024	03	173025	17548.0	2632.2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49.13	17548	140.38	35.1
2024	04	173025	17548.0	2807.68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49.13	17548	140.38	35.1
2024	05	173025	17548.0	2807.68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49.13	17548	140.38	35.1
2024	06	173025	17548.0	2807.68	1403.84	1	17548	877.4	350.96	1	17548	87.74	17548	49.13	17548	140.38	35.1
2024	07	173025	21455.0	34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85.82	21455	171.64	42.91
2024	08	173025	21455.0	34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85.82	21455	171.64	42.91
2024	09	173025	21455.0	34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85.82	21455	171.64	42.91
2024	10	173025	21455.0	34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85.82	21455	171.64	42.91
2024	11	173025	21455.0	34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85.82	21455	171.64	42.91
合计			63333.94	32925.2			22861.01	8231.3			2057.88				1898.79		5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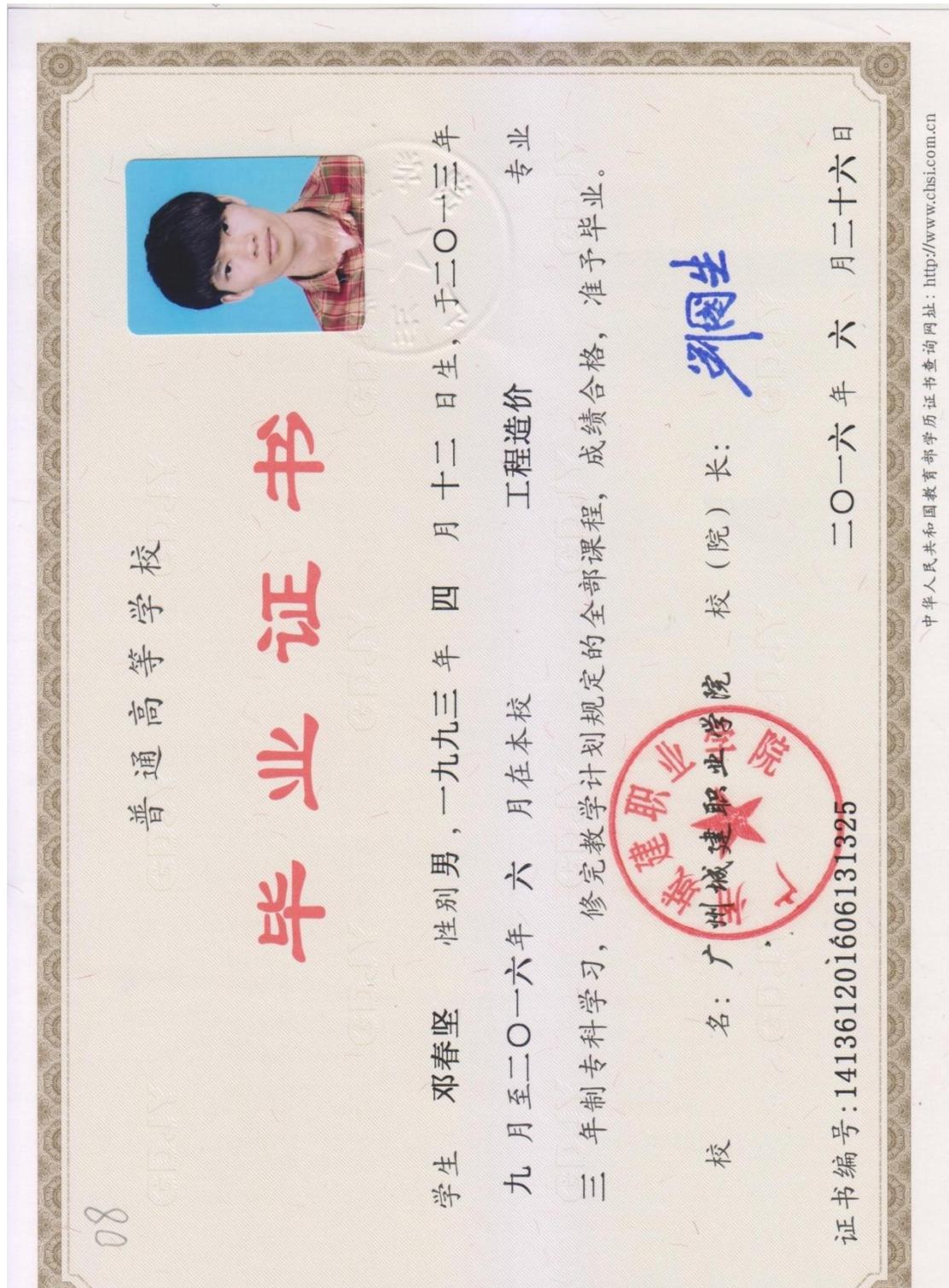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c6fa6b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邓春坚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春坚

身份证号：4408251993041232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96000305

发证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邓春坚 身份证 (ID): 440825199304123258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114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新规范学习情况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深试验)	2018-07-27	无记录
自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超声原位测试)	2017-08-1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无记录

专业: 地基基础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标识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春坚      社保电脑号：641590555      身份证号：44082519930412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12964	77.78	25.93	1	4550	22.75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9.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9.11	4550	36.4	9.1
2024	02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9.11	4550	36.4	9.1
2024	03	173025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2.74	4550	36.4	9.1
2024	04	173025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2.74	4550	36.4	9.1
2024	05	173025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2.74	4550	36.4	9.1
2024	06	173025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2.74	4550	36.4	9.1
2024	07	173025	4560.0	684.0	36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60	18.24	4560	36.48	9.12
2024	08	173025	4560.0	684.0	36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60	18.24	4560	36.48	9.12
2024	09	173025	4560.0	684.0	36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60	18.24	4560	36.48	9.12
2024	10	173025	4560.0	684.0	36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60	18.24	4560	36.48	9.12
2024	11	173025	4560.0	684.0	364.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60	18.24	4560	36.48	9.12
合计			15022.5	8376.0			2044.0	681.41			652.79						18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5b54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陈维明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维明

身份证号：4453811995042717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96000396

发证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维明      身份证 (ID): 445381199504271739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2931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法)	2018-08-03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法)	2018-05-3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20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1-06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维明      社保电脑号: 647081707      身份证号: 4453811995042717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9	4500	36.0	9.0
2024	02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9	4500	36.0	9.0
2024	03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73025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73025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73025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73025	4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20	18.08	4520	36.16	9.04
2024	08	173025	4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20	18.08	4520	36.16	9.04
2024	09	173025	4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20	18.08	4520	36.16	9.04
2024	10	173025	4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20	18.08	4520	36.16	9.04
2024	11	173025	4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20	18.08	4520	36.16	9.04
合计			14865.0	8288.0			2044.0	681.41			650.54		390.28	93.04		1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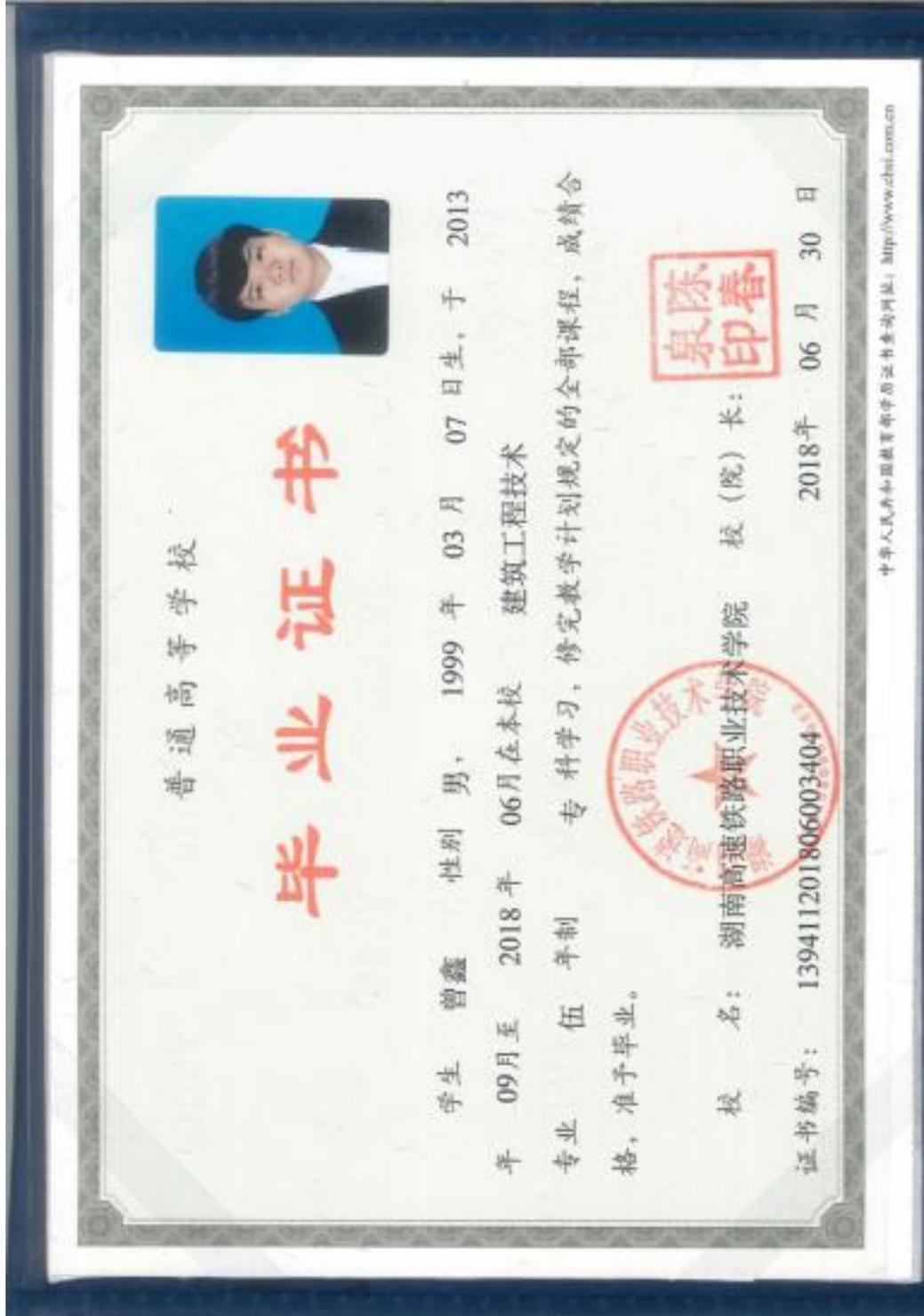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4f11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曾鑫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鑫  
身份证号: 43042119990307847X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材料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086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鑫      社保电脑号：649928088      身份证号：430421199903078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4.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4.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4.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4.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700	19.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700	19.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700	19.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9.74	4700	37.6	9.4
2024	02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9.74	4700	37.6	9.4
2024	03	173025	4700.0	658.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9.4
2024	04	173025	4700.0	705.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9.4
2024	05	173025	4700.0	705.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9.4
2024	06	173025	4700.0	705.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9.4
2024	07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9.36
2024	08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9.36
2024	09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9.36
2024	10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9.36
2024	11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9.36
合计			14991.0	8352.0			2044.0	681.41			641.54		383.08	11.04		18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d17f8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关志辉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3)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关志辉      社保电脑号: 647618340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94071064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100	21.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100	21.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100	21.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21.42	5100	40.8	10.2
2024	02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21.42	5100	40.8	10.2
2024	03	173025	5100.0	714.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21.42	5100	40.8	10.2
2024	04	173025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14.28	5100	40.8	10.2
2024	05	173025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14.28	5100	40.8	10.2
2024	06	173025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14.28	5100	40.8	10.2
2024	07	17302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7302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7302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7302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7302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999.0	8912.0			2044.0	681.41			650.54		115.15	343.04		19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54efz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张文倩相关证明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 3)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文倩      社保电脑号: 805340945      身份证号: 5304211996050309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3025	4200.0	588.0	336.0	2	12964	77.78	25.93	1	4200	21.0	4200	14.1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8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20.16	4800	38.4	9.6
2024	02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20.16	4800	38.4	9.6
2024	03	173025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4	173025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5	173025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6	173025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7	173025	4760.0	714.0	380.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60	19.04	4760	38.08	9.52
2024	08	173025	4760.0	714.0	380.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60	19.04	4760	38.08	9.52
2024	09	173025	4760.0	714.0	380.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60	19.04	4760	38.08	9.52
2024	10	173025	4760.0	714.0	380.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60	19.04	4760	38.08	9.52
2024	11	173025	4760.0	714.0	380.8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60	19.04	4760	38.08	9.52
合计			15054.0	8384.0			2044.0	681.41			637.04						190.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e1ef6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